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青 春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59 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从犹太人到以色列国的历史启示

马 戎

乌克兰民族主义：过去、现在和未来

（俄罗斯）伊戈尔·巴里诺夫

如何走出民族划分的困境

曹 兴

“亨廷顿之忧”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

周 平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从犹太人到以色列国的历史启示¹

马 戎²

摘要：以色列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民族国家”，它是二战前后大批犹太移民集中迁入巴勒斯坦后通过联合国一纸决议建立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建国之日起冲突至今，成为世界瞩目的“中东火药桶”，每隔几天就向全世界播放街头暴力冲突和自杀式袭击的电视画面。它重新恢复了已经几乎失传的希伯来文字，并在中东干燥的戈壁沙漠中创造了快速发展的经济奇迹。这些特殊性使以色列很自然地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和民族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案例。沃尔特·拉克的《犹太复国主义史》一书向读者提供大量生动信息，勾画出自 19 世纪来犹太人是如何从一个散居各国的少数民族演变为一个“民族”并独立建国的历程。对这一历史过程的分析有助于我们认识族群演变的特性和共性，也可以为我们思考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犹太复国主义 以色列国 巴勒斯坦

以色列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国家。第一，这个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并不存在，只有 70 年的历史³；第二，虽说历史上中犹太人曾经居住在巴勒斯坦这块土地上，但阿拉伯人已在此居住上千年，以色列国是二战前后世界各地犹太人迁移到这片土地上建立的；第三，由于土地之争和语言宗教差异，以色列自建国之日就始终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周边阿拉伯国家处于敌对状态，爆发多次战争；第四，以色列自称“犹太国”，获得世界各国犹太人全力支持，美国犹太人通过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为以色列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第五，由于欧洲犹太移民具有的人力素质优势，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的现代化国家并在科技、教育、军事、经济各方面远超周边阿拉伯各国；第六，以色列实际控制的土地分为几部分：联合国“以巴分治”计划中划归以色列的部分、“以巴分治”计划中划归巴勒斯坦的部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联合国托管的耶路撒冷地区、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各地区实行不同的行政管理体制；第七，以色列是在非和平条件下实现了经济起飞，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即是以阿冲突最激烈的时期。以色列为我们探讨战争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非常规的个案。

以色列的成立很有戏剧性。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对巴勒斯坦“分治计划”进行投票，该法案以 33 票赞成、13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处于“冷战”对峙双方的美国和苏联都投了赞成票，当时在巴勒斯坦行使“托管”治理权的英国却投了弃权票，并随即宣布将于 1948 年 5 月 16 日撤出。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独立宣言》宣告：“犹太人民根据天然的和历史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大会决议，宣布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以色列国”（拉克，1992：712）。美国当天第一个承认以色列国。1949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取得联合国的席位，成为第 59 个会员国。

由于以色列在上述方面具有的多重特殊性，它很自然地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和民族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案例。近日笔者翻阅了沃尔特·拉克的《犹太复国主义史》。这本 816 页和 52 万字的著作中所提供的信息和观点不仅使笔者对历史上的犹太人问题获得更多了解，同时感到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其历史演变过程可以为我们思考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提供许多宝贵的启示。

¹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18 年第 3 期，第 1-20 页。

²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兼职教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³ 二战后许多新建的国家都有殖民地经历，独立建国前后的人口民族构成变化不大，这与大批犹太移民集中迁入建立以色列国的历程很不相同。

一、“族群-民族”连续统

在“前言”中，作者表示这本书“论述的是一个极度困乏的民族的命运，他们企图改变他们的状况使生活正常化，他们企图逃脱迫害，在他们自己和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重新获得尊严”（拉克，1992：4）。这句话中有三个关键词。第一个是“民族”，第二个是“迫害”，第三个是“正常化”。其基本逻辑是：犹太人被自身和其他人群均视为一个“民族”，但是由于没有属于自己的“民族国家”而在各居住国长期遭受迫害。为了改变悲惨的命运，犹太人唯有通过寻求一片领土建立独立“民族国家”，才能使自身地位“正常化”。

1. “民族”和“族群”概念的讨论

首先，犹太人是不是一个“民族”？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涉及“民族”概念史。具有现代意涵的“民族”（nation）是一个19世纪才出现在欧洲政治生活中的概念，并随着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军事扩张和文化侵略进入其他地区的话语体系。在欧洲，“‘国家’、‘民族’（nation）及‘语言’等词汇的现代意义，要到1884年后才告出现。……在1908年之前，‘民族’的意义跟所谓族群单位（the ethnic unit）几乎是重合的，不过之后愈来愈强调民族‘作为一政治实体及独立主权的涵义’”（霍布斯鲍姆，2000：17，20-21）。哈贝马斯特别强调，“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由公民组成的民族，并把政治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才会有一种民主的自决权。但是，对‘臣民’的政治动员要求混杂在一起的人民在文化上实现一体化。这一点是必不可少的，有了它，民族观念也就付诸了实现；而借助于民族观念，国家成员超越了对于村落和家庭、地域和王朝的天生的忠诚，建立起了一种新型的集体认同”（哈贝马斯，2002：76）。既然“民族”是人类社会在19世纪以来的政治社会变革中才具有现代内涵的一个概念，我们在使用这个概念来称呼之前的人类群体时，就必须格外慎重，否则就很可能对历史上的社会现象造成概念上的误读和讨论中的误用。

那么，我们把历史上欧洲、亚洲、非洲、美国等地的人群应当称作什么呢？

牙含章先生认为，“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这个字，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但是，‘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则是后来的事”（牙含章，1986：302）。在鸦片战争前，清朝有“旗人”“民人”“蒙古人”“番人”等称呼，但从未把这些人称为“××民族”。即使出现“××族”的称呼，通常指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氏族或部族群体。所以孙隆基说：“1900年以后保皇与革命之争起，满汉矛盾乃上升为主要矛盾，但‘汉族’这个概念却有待重新发明”。“‘满族’、‘汉族’这类名词也是很现代的”（孙隆基，2004：17）。所以，“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就是中国政治与文化传统里对历史上各类人群的称呼。

在西方文献中，对各地区人群的称呼或者是泛称如“people”“tribe”，或者在某群体的具体名称后加上表示人群的后缀“-ian”（如罗马人 Roman，黑森人 Hessian，俄罗斯人 Russian，印度人 Indian）、“-ish”（如英格兰人 English，威尔士人 Welsh）或“-ese”（如 Chinese, Japanese）等等。所以，“若要将18世纪的法国或英国称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s），则多半会引起争议”（霍布斯鲍姆，2000：18）。

那么，我们应当以什么概念来称呼在此之前的犹太群体呢？另一个词“ethnic group”（现在通常译成“族群”）也许可以成为我们的一个选项。这个词自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等国家开始流行，被收入《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补遗”和《美国传统英语字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Glazer and Moynihan, 1975：53）。但是它并不是一个新词，许多西方学者在提及近代民族主义运动之前的人类群体时，使用的就是“ethnic group”。例如前文提到的“在1908年之前，‘民族’（nation）的意义跟所谓族群单位（the

ethnic unit) 几乎是重合的”(霍布斯鲍姆, 2000: 20)。埃里克森认为, “ethnic group 一词源自古希腊的 ethnos, 其初始含义是指非基督徒的异教徒 (heathen, pagan), 在 14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的英语中仍是这样使用, 随后逐渐带有 ‘种族’ (race) 特征。在二战时期的美国, ‘族群’ (ethnics) 作为一个 ‘有礼貌的词’ (a polite term), 用来指称犹太人、爱尔兰人和其他被认为比占主导地位的盎格鲁-撒克逊后裔要低等 (inferior) 的人群” (Eriksen, 1993: 4)。《美国传统英语字典》对 ethnic 的解释为: “1. 从属于一个文化和社会体系中的组织, 这个体系宣称或具有在复合、通常多种特质基础上 (包括宗教、语言、祖先血缘或体质特征) 的特定身份; 2. 广义地泛指具有宗教、种族、民族或文化特征的群体; 3. 非基督徒或犹太人的群体, 即异教徒” (Morris, 1969: 450)¹。桑德认为: “族群不仅成为一个历史和文化单位, 而且成为一种含糊的、有着古老起源的实体, 其实质在于在相信它的那些人中激发起主观上的亲近感, 这非常像种族在 19 世纪发挥的作用” (桑德, 2017: 41-42)。所以, 我们可以把 “ethnic group” (族群) 看作是西方世界的一个历史悠久、使用时间跨度很大、涵盖十分广泛、通常用来指称具有一定体质 (“种族”) 和文化 (宗教、语言) 特征人群的词汇。虽然上述词条的第三个解释表示在欧洲历史上它曾被用来指基督徒和犹太人之外的异教徒, 但是既然许多西方学者在提及近代民族主义运动之前的人类群体时使用 “ethnic group”, 今天我们借用这个词来泛指历史上的犹太人群体, 应该是适宜的。

2. 历史上的 “族群” 如何演变成为现代的 “民族”

如前所述, 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 人们在 “ethnic group” 传统用法的基础上又赋予这个词以全新的政治含义。在今天的国外社会科学文献中, “nation” 和 “ethnic group” 已经成为在内涵上具有本质性差异的两个概念。

从这两个英文词汇各自出现的时间跨度和所具内涵变化来看, 我们也许可以为 “族群” 一词设想出两种用法: 传统的用法和现代的用法。第一种用法是用来称呼历史上主要以血缘、语言等体质、文化因素联结起来的人类群体, 可以称之为 “传统族群” (traditional ethnic group), 可与 “部落” “部族” (tribe) 混用²甚至作为这些传统类型群体的总称, 体现了不同的历史场景中人类社会所具有的传统群体认同形式。第二种用法是在现代国际关系和国家体制中用来区别各 “民族国家” 内部的少数群体, 可称之为 “现代族群” (modern ethnic group)。“民族” (nation) 是 17 世纪西欧 “民族主义” 运动中建立的以 “民族国家” 为单元的现代国际秩序的政治-文化实体, 而 “现代族群” 则用于表示各国内部具有不同发展历史和文化传统 (包括语言、宗教等) 甚至不同种族体质特征但保持内部认同意识的那些群体。根据各国宪法和制度安排, 其中有些族群具有公民身份, 有些族群不具有公民身份或不具有完全的公民身份与权利。在当代, 仍然有些族群希望通过构建 “民族” 意识和进行 “民族主义” 社会动员来建立独立的 “民族国家”, 如近期库尔德人和加泰罗尼亚人的民族主义运动。

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在讨论近代亚洲、东欧地区在西欧新型 “民族国家” 冲击下出现的 “族群的民族模式” (an ethnic model of nation) 时, 指出这类模式的主要特征就是保持对祖先血缘、语言文化的传统群体认同 (Smith, 1991:11)。换言之, 这类 “民族” (nation) 保留了传统族群

³ “1. Of or pertaining to a social group within a cultural and social system that claims or is accorded special status on the basis of complex, often variable traits including religious, linguistic, ancestral, or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2. Broadly characteristic of a religious, racial, national, or cultural group. 3. Pertaining to a people not Christian or Jewish; heathen pagan” (Morris, 1969: 450) .

² 《美国传统英语字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对 tribe 的解释为: “任何形式由若干村落、群伙、区域、血统世系或其他群体组成并分享共同祖先、语言、文化与姓氏的社会组织体系” (Any or various syste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comprising several local villages, bands, districts, lineages, or other groups and sharing a common ancestry, language, culture, and name) (Morris, 1969: 1369)。我们可以看到, 该词典对 “ethnic” 的解释与 “tribe” 很接近。

(traditional ethnic group) 的浓重和深刻的“胎记”。

在抽象思维层面上，我们可以把“族群”的演变进程设立为具有不同时间跨度和不同时代特征的两类模式。

第一类进程（图 1）可看作一个长时间的历史演变。一个兼有血缘文化认同和某种程度的政治认同的“传统族群”群体起初位于“演变原点”，在随后漫长的历史演变中，通过该群体与周边其他群体之间的互动以及群体内部思想意识、政治运动、文化转型、经济变革诸因素的交叉作用，到了民族主义兴起的近代，其最终演变方向具有两种可能性。一个可能性是走向右侧终端，演变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政治认同（如哈贝马斯所说同时兼有文化认同）的现代“民族”（nation），在历史的长河中最终成功建立以自身族群为主体的独立民族国家；同时这一模式也展示了另一个可能性，即在群体互动的演变过程中走向了左侧终端，最终成为某个现代国家内部的现代“族群”（ethnic group），其群体认同更多体现为血缘和文化认同。在欧洲大陆许多群体的政治演变历史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分属两种结果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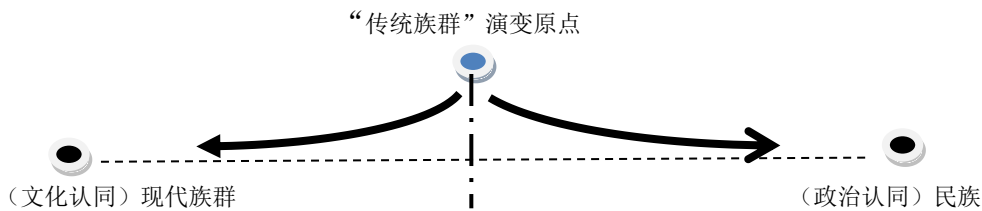


图 1. “传统族群”的历史演变

第二类进程的历史跨度，是从 17 世纪中叶“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义运动”兴起至今的近代乃至现代的动态演进过程。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协约标志着“民族”成为新型国家构建的政治基础。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把民族主义（Nationalism）在历史上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1）1870-1918 年期间与工业化相联系的“民族主义”和欧洲“民族-国家”的建立，（2）1918-1950 年的各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运动”与国家创建，（3）20 世纪后期的“民族分裂主义”。他认为今天的“民族主义运动”与以前两个时期相比，非但没有进步意义，而且是分裂性和负面的（霍布斯鲍姆，2000：202-203）。以今天的世界政治体系为背景来考察“民族”问题，我们可以把主要显示血缘-语言等体质-文化特征的传统群体（“现代族群”）和纯粹的政治实体（今天的“民族”）看作是位于一条“连续统”（Continuum）上的两个终端（图 2）。一个在许多方面具有特质（祖先血缘、语言、宗教、地区性组织等）的群体，在内部和外部各种势力的共同作用下，在这个连续统的两个终端之间不停地游动。它在连续统上的位置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中。这个群体既有可能向右侧终端移动，转变为一个政治上完全独立的民族并顺利建国，也有可能向左侧终端移动，演变为一个多族群国家内部的“现代族群”。连续统上的中间点就是在动态演变过程中量变与质变的转折点。例如外蒙古一度是中国下属的一个区域性部落族群，通过外部和内部因素的作用，最后在 20 世纪 20 年代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又如北美大陆上曾经占有土地并享有独立政治地位的印第安人部落，在外部强大势力的压迫下，最终成为美国（美利坚民族的民族国家）内部“保留地”中的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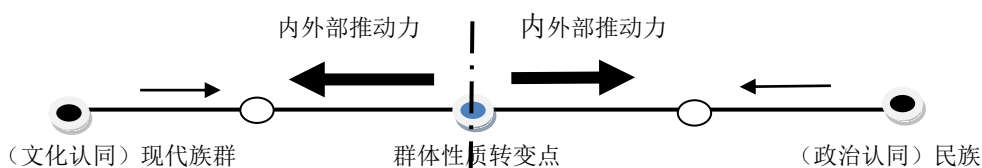


图 2. 当代政治体系中的“族群-民族”连续统

3. 把犹太人纳入“传统族群”演变第一类进程的分析视角

我们可以把历史上的犹太人放到这个宏观分析框架的第一类进程中分析这个群体的漫长历史演变过程。犹太人群离开中东地区后，经过两千年在欧洲各国的迁移散居，最终在 20 世纪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人迁到美洲或留居欧洲，成为当地各国的少数族群，另外一部分人回到巴勒斯坦，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国家。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则演变为以色列国中的少数族群。如果这个思路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可以假设犹太人最初拥有的群体认同意识，仍然是一种以祖先血缘和语言宗教等文化纽带构建起来的“传统族群”认同。作为当地社会的少数群体，散居各国的犹太人曾努力在各方面适应所在国的政治、社会、文化环境，希望能够融入所在国社会。但是由于所在国主流群体和犹太人双方在整体上仍然保持了群体的清晰边界，因此族群融合的努力并不成功。

随着近代欧洲各国民族主义运动的蓬勃兴起，现代民族主义观念开始在犹太人精英人士和各国主流群体中得以传播。不断强化的民族主义政治氛围和群体冲突导致散居各国的犹太人对自身群体身份以及犹太人与各国主流群体关系的定位开始重新思考。在群体互动的过程中，各国的民族主义思潮不断恶化犹太人群体与所在国主流群体之间的关系，最后，终于因为二战期间欧洲各国犹太人受到的残酷迫害及大规模集体屠杀，犹太人的现代民族意识空前高涨并持续强化，其中一部分人冲破各种阻力，奋力回归几千年前的故土，重建自己的“民族国家”——以色列犹太国。

沃尔特·拉克的《犹太复国主义史》一书和其他几本相关著作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详细而生动的信息，有助于我们验证这一分析思路。而上述分析框架中的第二类进程，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散居欧美各国的犹太人在与所在国群体互动中的认同意识演变，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分析作为以色列国家公民的阿拉伯人和其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这两个群体的认同意识演变。

二、犹太人如何从族群演变成为一个“民族”

1. 犹太人的迁移历史

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在种族上是近亲，他们的“基因都来自最早生活在中东土地上的共同祖先”（张倩红，2014：5）。按照犹太文献叙述，公元前三千年时犹太人祖先游牧于幼发拉底河流域，公元前二千年中叶来到巴勒斯坦这片土地建立了犹太国家¹，先后被亚历山大大帝、亚述人、巴比伦王国和罗马帝国征服。公元 135-138 年犹太人反抗罗马统治的最后一次斗争失败后，罗马统治者进行残酷的大屠杀，迫使大多数犹太人开始了历史上规模空前、影响深远的大流亡并散居到世界各地（张倩红，2014：32-49）。

历史上的犹太人是血缘、语言、宗教信仰这几个纽带凝聚起来并构建认同意识的一群人，在聚集和迁移时带有传统“部落”“部族”（tribe）或“传统族群”（traditional ethnic group）的色彩，但是肯定无法用今天人文与社会科学概念体系中的“民族”（nation）来加以定义。埃蒂安·巴利巴尔认为：“任何一个民族都不是自然地拥有一个族群基础，仅仅是在社会形成的过程中被民族化，而包含在各民族中、在各民族中被肢解或由各民族所统治的民众，则被族群化”（桑德，2017：35）。今天有关“犹太民族”的群体概念和历史回溯都是在近代欧洲民族主义浪潮中逐步浮现出来的。“即使是在以色列，上述那些记忆也非自发出现，而是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一些研究过去的天才的重构者们层层累积起来的。他们起初收集了犹太教徒和基督徒宗教记忆中的诸多片段，他们富有想象力地从中建构了一个‘犹太民族’漫长和连续的谱系。而非非常值得注意

¹ 犹太国王大卫在锡安山建造的犹太教圣殿在战争损毁，只剩下一段残墙称“哭墙”，因此锡安山被犹太人视为圣山，成为犹太人复国的象征。

的是，在那之前，不存在组织化的公共‘记忆’”（桑德，2017：35）。

2. 犹太人在迁入地与当地人的互动

美国学者米尔顿·戈登（Milton Gordon）在分析族群交往中的同化模型（model of assimilation）时提出了七个维度或变量，依次为：（1）文化-行为同化（语言、宗教等），（2）结构同化（进入彼此的初级群体网络），（3）血缘同化（族际通婚），（4）具有共同的群体认同意识，（5）彼此消除偏见态度，（6）群体间没有歧视行为，（7）群体间消除价值冲突和权力冲突（戈登，2015：65-66）。我们可以借助这个族际同化模型来分析各地犹太人群体与当地人群的交往态势¹。

拉克在书中描述了历史上欧洲各国犹太人与本地社会的交往模式，多次指出犹太人长期渴望被当地社会接受为具有平等身份与权利的成员并为此做出了大量努力。

在文化维度方面，德国犹太人努力积极地接受当地社会的“文化同化”。在语言使用方面，在德国“18世纪前半叶有许多犹太人说德语，用德文写作；他们通用的语言（依地语，方言）愈来愈接近通俗的德语，虽然书写时仍用希伯来字母。……犹太人中的希伯来文只是通常只限于背诵一些祈祷文”（拉克，1992：8）。甚至一些犹太精英“建议禁止使用希伯来文和读塔木德²。……在19世纪30年代，……那时普通犹太人的希伯来文知识只限于几句祈祷文和一些日常用语；甚至犹太学者对这种语言的知识也十分贫乏”（拉克，1992：18-19）。精英人士是一个群体的头脑，这些描述有助于我们认识18世纪德国犹太人的文化同化状态。

在宗教生活方面，这些犹太人“把子女送到非犹太学校去读书，并且使他们的宗教仪式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知识分子们更加确信，抛弃了中世纪蒙昧主义的新犹太教是通向开明进步的基督教的中间阶段”（拉克，1992：10）。“一位正统大拉比于1848年曾说，他那个时代的犹太青年十之八九以他们的宗教信仰为耻”（拉克，1992：11）。“在某些社团，几乎所有有名望的家族都改宗了；经常是父母对于采取这一命运攸关的步骤踌躇不前，但让他们的子女刚一出生就受洗礼。……那一代犹太知识分子在不同场合几乎都曾有过受洗礼的念头”（拉克，1992：18-19）³。在宗教信仰问题上，许多犹太人接受了“同化”的前景。19世纪90年代，著名犹太学者西奥多·赫茨尔曾经断言“犹太人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呢？……答案也许是世界犹太人的彻底灭亡？”（拉克，1992：110）这里设想的当然不是人口灭绝，而是所有犹太人放弃犹太教成为基督徒，通过彻底融入周围人群在根本上解决“犹太人问题”。

“1893年，他（赫茨尔）曾再次设想让犹太儿童普遍受洗礼，因为犹太人必须把自己淹没在人群之中。他想向罗马教皇呼吁：帮助我们反对反犹太主义，作为回报，我将领导一次伟大的运动，以使犹太人自愿而光荣地皈依基督教。他想象犹太人在一个星期日的中午像过节一样、在钟声伴奏下庄严地向圣斯蒂芬大教堂列队行进。社团的成年人领袖走在队列的前面，一直到教堂的门槛。这些领袖站在教堂外面，其他人将改信基督教”（拉克，1992：110）。然而，这样的场景自然是不可能成为现实的，但是反映出部分犹太人精英人士确实曾经有过彻底放弃自身传统宗教的愿望。

在各国的社会分层结构中，犹太人努力克服各种障碍以改善自身社会地位，也确实取得一些进展。19世纪50及60年代，犹太人“在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得到了充分的公民权。……意义更为重大的是一个强大的犹太中产阶级的出现，他们从叫卖、经营小生意络绎不绝地进入收益丰厚的商业、工业和金融业；更主要的是开始从事各种自由职业”（拉克，1992：

¹ 戈登把这个模式用于分析美国犹太人与主流群体（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之间的同化态势：（1）已普遍使用英语但保留犹太教信仰，（2）保持自己社团，（3）很少通婚，（4）保留犹太人认同，（5）存在群体偏见，（6）在一些方面受到歧视，（7）在价值观和权力方面较少冲突（戈登，2015：70）。

² 《塔木德》（Talmūdh）是流传三千三百多年的羊皮卷，对于犹太人而言是一本仅次于《圣经》的犹太教口传律法的汇编，为公元前2世纪~公元5世纪间犹太教有关律法条例、传统习俗、祭祀礼仪的论著和注疏的汇集。

³ “马克思出生于拉比世家，但在他6岁的时候接受了基督教洗礼”（张倩红，2014：173）。

30)。这一时期的许多著名教授学者是犹太人，如斯宾诺莎、卡尔·马克思、佛洛伊德、胡塞尔、马克斯·韦伯、海涅等。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能够进入同一产业和职业并不一定意味着出现“结构同化”。在同一产业或职业中，不同族群的成员仍然有可能组成各自的“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保持群体内部认同与交往中的群体区隔。

在血缘同化方面，拉克指出欧洲各国犹太人“与异族通婚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拉克，1992：15）。按照戈登的观点，在族际互动过程中，文化同化（涵化 acculturation）很可能成为族群同化的第一阶段，如果结构同化和血缘同化（族际通婚）随之大规模发生，那么认同意识等其他维度上的同化也将顺利推进（戈登，2015：71-73）。

在群体认同意识方面，许多犹太精英人士已明确提出：“犹太人不是一个民族；犹太人的国家两千年前就不复存在，现在只是残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从墓穴中掘出的枯骨不能复生。犹太发言人要求德国犹太人与德国公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因为他们既不是异乡人，也不是刚刚来到生客；他们在这个国家出生，除了德国之外再没有祖国。犹太宗教中的救世主的和民族的成分在迅速而又彻底的现代化进程中被削弱了。到19世纪中叶，一位能言善辩的、勇敢的解放论者加不里尔·里塞尔建议，如果一个犹太人愿意选择一个不存在的国家和民族（以色列）而不要德国，那么，这样的犹太人应被置于警察的保护之下，这样做不是因为他的观点具有危险性，而是因为他是精神病患者”（拉克，1992：10）。

19世纪初的普鲁士犹太人曾热情地为所在国而战，拉克在书中这样描述：“他们的爱国热忱简直是无与伦比：‘哦，为祖国而战，这是多么神圣的感情啊！’”（拉克，1992：3）。上述文献显示许多犹太精英公开否认自身是一个“民族”，以消除内外两方面对此可能出现的误解，同时在调整政治认同意识方面以所在国政体为目标主动做出大量努力。在这种积极渴望融入当地人群的势头中，犹太人并不希望以“民族”身份与当地民族形成区隔。“犹太人不再是一个民族这种观点于1807年被拿破仑所召集的犹太教公会正式批准”（拉克，1992：22）。

今天世界上的犹太人口约有一半在美国，构成美国社会的一个重要少数民族¹。米尔顿·戈登在讨论美国社会中的同化现象时，对美国各少数民族在“同化模式”中各维度的实际发展状况曾做过归纳。他认为在各分析维度中，美国犹太人：（1）基本上接受了文化同化，（2）在结构同化方面止步不前，（3）仍然保持本群体的凝聚性，（4）在族际通婚和群体认同意识这两个维度上基本上未能推进，（5）群体之间的偏见依旧，（6）歧视行为仅得到部分削弱，（7）在价值与权力方面的群体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弱化（戈登，2015：70）。移居美国的犹太家庭大多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而且美国是个由欧洲移民建立的新国家，标榜自由、民主、平等、公正。按照戈登的讨论，即使在这样一个文化宗教上相对宽松的国家，犹太人与主流白人新教徒的同化仍然仅限于若干维度，并没有完全融入主流人群。

在分析各地犹太人与当地人群的交往模式时，我们必须注意在犹太人群体之间存在地区差异。西欧和东欧犹太人之间在许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东欧犹太人可以保持他们的民族特性，因为他们的人数很多，所以他们就能维持他们的生活方式和自己的民俗。俄国、罗马尼亚和加里西亚文化对他们也没有很强的诱惑力。而西方犹太人，人数要少得多，他们一直被德国、法国或英国的文明所吸引”（拉克，1992：39）。犹太人在各国与当地社会的交往模式和发展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社会多数群体接纳犹太人的态度。

3. 迁入地的各国社会是否真正接受犹太人？

¹ 2015年全世界犹太人口约为1420万人，其中570万生活在美国，88万生活在法、德、英三国，38.5万居住在加拿大，约30万居住在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38万居住在拉丁美洲各国。

<http://cn.timesofisrael.com/%E4%B8%96%E7%95%8C%E7%8A%B9%E5%A4%AA%E4%BA%BA%E5%8F%A3%E6%8E%A5%E8%BF%91%E5%A4%A7%E5%B1%A0%E6%9D%80%E5%89%8D%E6%95%B0%E9%87%8F/>

“虽然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在许多方面继承了犹太教的遗产，但它们之间的差异是本质的”（张倩红，2014：53）。宗教差异始终是横亘在犹太人和各国基督徒之间的重要藩篱。在13世纪后的欧洲各国，“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开始恶化。犹太人……不断遭到排挤，被推向社会的边缘。……1215年基督教会重新定义了基督教的界限。……对犹太人借贷利息作出了限制，规定在着装上有所区别，禁止犹太人担任涉及基督徒权利的公职等。……在许多国家，如德、法、英格兰，他们只被允许从事赚取利息的借贷业”（巴哈特、本-沙洛姆，2003：157-159）。这些歧视性的制度限制对犹太人融入各国社会无疑造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十字军战争期间曾有许多欧洲和中东犹太人被害，15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批犹太人被强迫皈依基督教。

法国大革命后，欧洲犹太人的地位得到改善，但同时现代反犹主义也在悄然兴起。各国社会中始终有一股力量反对犹太人同化于当地社会，其中不乏我们所熟悉的大文豪和大思想家。“歌德曾说，犹太人否认文明的由来，那么在这个文明中就不应给予他们一席之地。费希特反对让犹太人成为公民，因为一旦他们羽毛丰盛就会组成一个国中之国；……费希特更同意把他们送回巴勒斯坦”（拉克，1992：24）。“在大学教授吕斯和弗里斯的著作中，……犹太教不仅是一个教派，而是一个民族，一个国中之国”（拉克，1992：25）。新教领袖马丁·路德曾把犹太人比做瘟疫。他说：“犹太人的圣殿应付之一炬；犹太人的房屋应彻底毁坏；犹太人所拥有的一切都来路不明；犹太人正是灾难与罪行的化身！”（张倩红，2014：75）。陀思妥耶夫斯基1880年写道：“犹太人和银行如今无处不有。欧洲和启蒙主义、整个文明和社会主义——尤其是社会主义，因社会主义之助，犹太人根除了基督教，毁灭了基督教文明”（莫斯，2008：73）。多年以来，基督徒对犹太人始终带有很深的宗教偏见。犹太学者平斯克曾这样描述犹太人在那些形形色色的反犹太主义者心目中的形象：“对于活着的人，犹太人是死去的人；对于当地人，他们是异己和流浪者；对于有资产者，他们是乞丐；对于穷人，他们是剥削者和百万富翁；对于爱国者，他们是没有祖国的人；对于社会上各阶层的人，他们是令人憎恶的竞争对手”（拉克，1992：89）。欧洲和俄国的反犹思潮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二战结束后，大批犹太人被纳粹屠杀的事实迅速曝光，各国社会开始对犹太人问题进行深刻反思。1948年教会世界理事会标志着基督新教与犹太人的关系发生转变。1965年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开启天主教与犹太人关系的新纪元：“承认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同源性，承认基督教史从与上帝立约的希伯来民族那里接受《旧约》的启示。这次会议还解除了所有犹太人都对耶稣之死负有罪责的指控”（张倩红，2014：55）。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宗教恩怨最后得以化解。

4. 为什么各国社会排斥犹太人？

如前所述，散居在欧洲各国的犹太人已经完全以当地民族语言作为自己的母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愿意淡化自己的宗教特色，相当比例的犹太人在出生时接受基督教洗礼，族际通婚已成常态。但是，犹太人在各国社会中依然长期受到排斥。这主要是什么原因呢？

导致群体之间产生情感区隔、互不认同和相互排斥的因素主要有体质差异、语言差异、宗教差异、文化传统及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异。

第一个因素是体质差异。根据沃尔特·拉克这本书中的描述，犹太人与其他人群之间存在比较显著的体质差异。与这一因素相比，语言和宗教差异似乎并不那么重要。“甚至改变宗教信仰也不能解除犹太人所身受的德国反犹太主义的巨大压力。德国人对犹太人宗教的憎恨并不像对他们的民族那样强烈——他们憎恨犹太人的特殊信仰并不像他们嫌恶犹太人的奇特的鼻子那样。改革、改变宗教信仰、教育和解放——哪一项都不能给德国犹太人打开社会的大门。因此他们希望否认他们的种族血源。但是鼻子不能重新定形，黑色的波浪形头发也不能变成淡黄色。即使不断地梳理也不能变直。……他们不能千万次地伪装自己，改变姓名、宗教信仰和特性，即使如此，他们仍会被辨认出来。……种族主义在德国特别尖锐，因为许多德国人在这方面具有很深的成见”（拉克，1992：60）。从这些描述来看，造成犹太人与所在国民众之间保持群体区隔的一个重要

因素是外表上十分明显的种族体质差别。在欧洲各国当中，德国犹太人接受的同化程度最高，但是德国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偏见却使德国犹太人在二战期间遭受了灭顶之灾。

第二个因素是宗教因素即基督教世界对犹太人的以整体性排斥。早在罗马帝国时期，犹太人已沦为“二等公民”，犹太人“被逐出公职，干涉其宗教事务，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对他们歧视（如，犹太人被禁止建立新的犹太会堂，犹太人指控基督徒的证词不为法庭接受）”（巴哈特、本-沙洛姆，2003：146）。“几个世纪以来，基督教会通过接受奥古斯丁有关证言的阐释，编造出了一个懦弱和受迫害的犹太人形象，……后来，在这个基础上又增加了包括把犹太人描绘成基督教社会吸取骨髓的寄生虫与邪恶和魔鬼联系在一起的形象”（巴哈特、本-沙洛姆，2003：148）。《圣经》中有这样的句子：“耶和華说：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因他们为银子卖了义人，为一双鞋子卖了穷人。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碍谦卑人的道路”¹。不难想象，许多基督徒读到这样的句子会很自然地犹太人产生排斥感。

第三个因素就是犹太人在经济上的成功在各国社会招致各阶层的嫉恨与不满。一些数据表明，整体而言，犹太人在欧洲各国的社会分层结构中确实处于优势地位。“12世纪，英国犹太人仅占全国总人口的1/400，却一度支付全部国税的8%”（张倩红，2014：73）。“在柏林，1905年他们（犹太人）占总人口的不足5%，但提供的地方税收占30%。在莱茵河畔的法兰克福，1900年63%的犹太人的收入超过3000马克；而新教徒中只有25%，天主教徒收入达到这一水平的大约有16%”（拉克，1992：30）。换言之，在这些社区里，犹太人整体的富裕程度是新教徒的两倍多，是天主教徒的几乎四倍。在二战之前的德国，“犹太人口大约有50万，只占总人口的1%，但他们的财产却远远超过了这个比例，约占国民收入的1/16”（张倩红，2014：174）。群体之间存在如此悬殊的收入差距，足以引起其他群体普遍的嫉妒与仇恨。而且越是当地经济出现困境时，反犹思潮更易流行。“德国经济周期性的盛衰和反犹太主义是有某种联系的。有时巧合是惊人的”（拉克，1992：35）。

那么，为什么犹太人在经济上会如此成功？这是需要解答的另一个问题。有个说法是由于宗教冲突，欧洲一些国家在中世纪限制犹太人购买和拥有土地²，不允许犹太人加入军队，所以各地的犹太人只能居住在城镇从事商业贸易和金融放贷，甚至被各地手工业行会所排斥³。这使得他们善于经营并逐步垄断许多商品的贸易网络，在中世纪曾长期在基督教地区和伊斯兰教地区之间从事贸易活动并不断积累财富。手工业与贸易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周转，但是由于“西方国家的教会日益禁止基督徒放债，于是基督徒的欧洲便在这一方面出现了真空，人们只好放任犹太人去填补”（张倩红，2014：74）。许多人心目中的犹太人印象来自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剧中的夏洛克是一个经营成功但是人品低下的犹太放高利贷者，几个世纪以来这已成为人们对“犹太人”的“刻板印象”。

同时，犹太人家庭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也为年轻一代不断构筑社会流动的上升阶梯。在德国，“犹太人在这些学校（中学和大学）学生中所占的比例远远超过了他们在总人口所占的比例”（拉克，1992：31）。人力资源的高素质帮助犹太人精英获得大学教职和科研机构的职务，从而进入社会上层。

第四个因素可能是犹太人在一些地区形成集中居住的模式，特别是在犹太人数量较多的东欧各国。据说在罗马时期，“凯撒向犹太人颁布了特许状，这一特许状成为以后若干代生活在整个罗马帝国境内的犹太人权利的司法和政治上的依据。犹太社团不在被禁止的政治团体之列，他们的宗教和司法自治权利被认可。……犹太人社团之间相互往来紧密，而且具有一种共同的民族和

¹ 《阿摩司书2》（上帝审判以色列）。<http://bibles.org/zho-CUNPSS/Amos/2/>

² “欧洲一些国家，特别是西哥特人的法律禁止犹太人拥有土地”（张倩红，2014：73）。

³ “10世纪以后，随着欧洲城市的普遍兴起，手工行会垄断了各地的手工业，犹太人作为异端分子被排除在外”（张倩红，2014：74）。

宗教认同感”（巴哈特、本-沙洛姆，2003：143，144）。中世纪欧洲城市都划定有犹太人居住区（Ghetto），有围墙和大门。边界清晰和内部团结的犹太人社区限制和阻碍了犹太人与当地民众之间开展深入的人际交往并出现融合。与此同时，各国社会对犹太人的制度性排除也阻碍了他们融入当地社会。

在欧洲犹太人中，俄国犹太人的生存环境最为恶劣。“19世纪末，有500万犹太人居住在俄国，……他们集中居住在沙皇俄国的西部地区，并且不准许他们离开那里。只有20万犹太人，其中包括富商、大学毕业生、（在军队服役25年的）老兵和其他一些人，被允许居住在圣彼得堡、莫斯科或者基辅及所谓的（犹太人）居住区范围以外的城镇”（拉克，1992：68）。“在管辖区内的大多数犹太人仍然没有固定的职业，现挣现吃，仅能糊口，是些‘空气人’，漂泊不定，前途渺茫。每天早上，他们集合在市场上或者犹太教会堂前等待工作，不管工作多么低下，报酬多么微薄他们都愿意去作。许多职业的大门对他们关闭的；他们不准进入政府所属的公用事业”（拉克，1992：69）。“大多数俄国犹太人的生活环境比最贫苦的俄国工农还要差”（拉克，1992：70）。“犹太人在绝望中成群结队逃出了他们出生的这个国家。大量犹太移民前往美国”（拉克，1992：73）。“一些人离去后，那些剩下来的犹太人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这种‘异常的团结，……既动人又会引起偏见’。……辨认他们就像在美国辨认黑人一样容易。这倒不是因为他们的相貌，而主要是他们的衣着、帽子和系腰带的长袖袍子；但更多的是他们的行为举止。他们似乎从来没有失去过一种意识，那就是他们是一个不同的民族”（拉克，1992：74）。

东欧犹太人在当地社会中被区隔和歧视的生活状况，毫无疑问会导致其内部的团结及他们对“同化”前景的绝望。正是因为目睹少数民族在俄国制度下的悲惨境遇，列宁抨击沙皇俄国为“各民族的监狱”。“1888-1914年间，有两百万犹太人离开了俄国，不过他们中的百分之八十不是去了‘应许之地’巴勒斯坦，而是去了美国‘黄金之地’。但是仍有千万人把眼睛对准了耶路撒冷”（蒙蒂菲奥里，2015：456）。

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的犹太人虽然不再遭受合法的歧视，已经获得完全解放，但是还在等待所在国的人民从感情上给予他们平等权利。这些获得解放的犹太人已经放弃了犹太人的特性，但还没有完全成为德国人或者法国人。他们之所以不承认自己的民族，那是因为反犹太主义使他们对民族感到厌恶。但是德国人和法国人又拒绝接受他们。他们失去了犹太区中的家，也没有得到另一个新家”（拉克，1992：130-131）。

5. 被各国社会拒斥，犹太人对“同化”道路的反思与“民族”意识的再生

深深感受到犹太人在东欧和西欧各国社会遭受的挫折，犹太学者西奥多·赫茨尔转变了期待犹太人“同化”于所在国社会的理想¹，转而确信这一设想“此路不通”，并在1896年出版了影响深远的《犹太国》。赫茨尔调查了世界各地犹太人所遭受的种种迫害，指出“凡有犹太人居住在其中的那些民族都是隐蔽地或公开地反犹太人的”（拉克，1992：113）。因此“犹太人问题既不是社会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即使它有时采取诸如此类的形式。归根结蒂，它是一个民族问题”（拉克，1992：106）。他直截了当地断言争取与周边人群“同化根本行不通”，“我们在各地曾真心实意地设法加入周围的民族大家庭并且只希望保留我们祖先的信仰。可是，人们不允许我们这样做。我们是忠诚的，而且在一些地方甚至是极端的爱国者，但这也无济于事。我们白白地付出了像其他公民所付出的同样的财力和牺牲。我们曾努力用科学和艺术来提高祖国的声望以及通过贸易增加它的财富。事实说明，这也是徒劳的。在那些世代居住的祖国里，我们一直被称为外国人，甚至当我们的父兄在这里呻吟时，一些他们的祖先还不曾在这个国家落脚的人也称我们是外国人”（拉克，1992：107）。

¹ 特别使犹太人精英感到绝望的，是1881年发生在俄国的大屠杀和1895年法国“得雷福斯事件”，在这一轰动欧洲的司法案件中，一个无辜的犹太军官被判为德国间谍（蒙蒂菲奥里，2015：461）。

他曾这样叹息犹太人力求被同化但始终不被接收的命运：“如果给犹太人两代人的时间，让他们和平地生活，或许他们会毫不留下痕迹地消失在周围的民族之中。但是他们是不会让我们这样做的。在短暂的宽容之后，他们的敌对行为会不断地发生。无论犹太人希望与否，他们是一个民族，是痛苦和磨难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的敌人使他们成为一个民族，而不管他们自己的愿望如何”（拉克，1992：114）。赫茨尔可以被视为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犹太精英群体在“同化”前景方面发生思想根本性转变的一个代表性人物。

各国的反犹太主义和1881年的反犹暴乱对于那些力争通过同化融入欧洲社会的犹太人而言，“是毁灭性的打击”（拉克，1992：83）。犹太复国主义开始在犹太人社群中传播开来，并越来越具有感召力，一些犹太知识分子明确提出建国设想，同时开始努力恢复希伯来文。“犹太人也必须再成为活着的民族。希伯来文的新生成了他（本耶胡达）毕生的事业。但他很早就已认识到在散居状况下这种语言是没有前途的。只有当这个民族获得新生并回到他们自己的祖国时，这种语言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只有把犹太人迁移到一个国家，在那里他们是多数，不再是异乡人，能够过正常的生活，那时犹太人问题才能得到解决。这种可能性在西班牙不存在，在拉丁美洲也不存在，甚至在美国也不行，只有巴勒斯坦”（拉克，1992：84）。无论从犹太教的宗教圣地所在还是未来独立建国的政治条件，唯有巴勒斯坦是最有希望的一块土地。因此，努力动员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迁往巴勒斯坦并争取最终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精神支柱。

6. 二战期间纳粹政权对犹太人的迫害与屠杀

众所周知，在二战期间，纳粹曾有计划地对犹太人实行“灭绝计划”。但是直至战争将近结束，关于犹太人遭到集体屠杀的消息曾被人们一度认为是被夸大了。“只是在战争最后几个月，当第一批灭绝营落入盟军手里之后，人们才充分认清了这场灾难的后果。……波兰曾有300万犹太人，幸存者不到10万。在德国的10万犹太人中活下来的只有1.2万人¹。捷克斯洛伐克原有30万犹太人的大社团，生下来的只有4万人。在13万荷兰犹太人中，幸存者大约有2万人。……粗略地说，生活在欧洲的每7个犹太人中有6人在战争期间被杀害”（拉克，1992：680）。犹太人的悲惨遭遇激起战后许多国家民众的同情，并为战时未能救助犹太人感到内疚。许多欧洲国家为犹太人的跨国迁移开了绿灯。二战后东欧各国由苏联军队占领，在美英军队占领的西欧地区，迁往美国的途径相对通畅。而那些没有条件迁往美国的犹太人（特别是东欧各国的犹太人）则努力迁往巴勒斯坦。

“大屠杀作为一场民族灾难与集体记忆，强化了不只是幸存者而是整个民族的犹太意识。……史无前例的大灾难使生活在不同地域、不同身份的犹太人在理念上及主观认知程度上更强化了自身的犹太身份，……大屠杀在客观上起到了一次文化造就的作用”（张倩红，2014：189）。“犹太人……认识到他们要再次成为一个民族，从而需要在两千年前他们曾经生活过的地方建立一个国家”（拉克，1992：726）。正是纳粹在欧洲占领区发动的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使犹太人在巴勒斯坦与当地阿拉伯人发生冲突时，表现得极其强硬。“他们没有受良心谴责：因为犹太人面临的是危险是肉体灭绝，而降临到阿拉伯人头上的最坏命运是巴勒斯坦分治和一些阿拉伯人在犹太国中将处于少数地位。在对待阿拉伯人的政策中，犹太复国主义无疑是犯了许多罪过——失职和过失。无论从哪方面看，在移民和定居问题上的冲突都不可能避免，因为不存在让步的基础”（拉克，1992：727）。主导犹太人思维的是另外一种比较：“与大屠杀相比，1948年以色列建国的独立之战怎么会是邪恶的呢？人们怎么能将巴勒斯坦难民短暂而有限的困境同两千年流亡的极度痛苦相提并论呢？”（桑德，2017：29）

¹ 该书另一处提到在19世纪末，约有50万犹太人居住在德国（拉克，1992：68）。这里提到的10万是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德国的犹太人数字。纳粹资料显示当时欧洲约有1100万犹太人：德国13.18万，俄国500万，乌克兰300万，波兰225万，法国75万，英国30余万（夏伊勒，2012：936）。

7. 从定居点到正式建国

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在 16-17 世纪仅有约 3000-4000 人，1845 年约有 1.2 万人。1882 年俄国的反犹风暴曾导致一批犹太人迁往巴勒斯坦建立新定居点，那一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有 2.4 万人，阿拉伯人却有 30 万（张倩红，2014：141）。由于这些定居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各自母语不同，一些犹太知识分子开始努力复活希伯来语，希望以此作为各国犹太移民的通用语言并以此加强文化认同，使其成为犹太人未来的“民族语言”。1904 年第一部希伯来语词典出版。

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数量并不稳定，1914 年达到 8.6 万人，一战结束时减为 5.6 万人（布雷格曼，2009：14）。1917 年犹太人已占巴勒斯坦总人口的 13%。1922 年 7 月，国际联盟正式批准英国对伊拉克、外约旦和巴勒斯坦实施委任统治（Mandate），其中巴勒斯坦的行政区划限定为约旦河以西，在这一地区，准许犹太人自由迁入并建立定居点。从那时起到 1939 年，陆续有三波共 37 万余名犹太移民从全球各地迁入。这些犹太人主要来自东欧各国，“在美国、英国、法国或德国（1933 年以前）只有极少犹太人前往民族家园（指在巴勒斯坦设立的犹太人定居点）定居”（拉克，1992：729）。

二战期间，各国犹太人加入英军投入反对纳粹德国的战斗，同时先后有 5 万名犹太人突破巴勒斯坦英国当局的限令移民巴勒斯坦。因为限制移民问题，巴勒斯坦犹太人组织与英国当局持续爆发军事冲突。“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在犹太复国主义与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双重打击之下而陷于瘫痪，急于插手中东事务的美国成了犹太人的热忱支持者，进退维谷的英国把巴勒斯坦问题移交给联合国”（张倩红，2014：171）。1947 年 7 月，英国当局坚持把已抵达巴勒斯坦的 4539 名大屠杀幸存者遣返欧洲，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成员们目睹这一幕，促成了 1947 年 11 月 29 日的联合国第 181 号决议实行“以巴分治”，136.4 万巴勒斯坦人分到 4300 平方英里土地，60.8 万犹太人分到 5700 平方英里土地，耶路撒冷和伯利恒由联合国管理（布雷格曼，2009：40）。在随后爆发的冲突中，约有 75 万阿拉伯人离开巴勒斯坦居住在邻国的难民营，而犹太人因此而成为以色列及其占领土地人口的多数。

1948 年 5 月以色列正式建国，国歌歌词唱到：“回到锡安和耶路撒冷的土地上，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成为自由的民族”。建国宣言提到“吞没了数百万欧洲犹太人的大屠杀，证明了建立一个国家对于解决犹太人无家可归的问题的必要性”（布雷格曼，2009：45）¹。以色列国旗中的“大卫之星”是公元前 10 世纪以色列王国大卫王盾牌上的标志，这也凸显了这个新国家的犹太色彩。随后，5 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向以色列开战，但是被新组建的以色列军队打败，1949 年 2-7 月，阿拉伯各国先后与以色列签订停战协议，犹太人获得了更多土地。

以色列建国后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谈判中获得总数约 34.5 亿德国马克（约合 8.6 亿美元），作为二战时期纳粹迫害和屠杀犹太人的赔偿金，这笔资金有助于战后以色列的经济恢复与发展。

布雷格曼把以色列国的建立“看作两个悲剧性因素的后果。首先，一些国家拒绝接受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拒绝把犹太人当作社会的固有成员；其次，犹太人——当然不是全部——不肯从身体上和文化上完全同化于所在国家的人们，宁愿生活在社会的边缘，……一方不愿接受，一方不愿被吸收，……这个未能成为任何一个社会的固有成员的人群往往被当作了替罪羊，尤其是在社会遭遇困境的时期”（布雷格曼，2009：2）。

8. 以色列建国后的“犹太人”回归

1950 年 7 月颁布的《回归法》事实上赋予每个犹太人以移民身份来以色列并自动成为公民的权利。未曾明言的立场是，“以色列不欢迎非犹太人”。1948-1950 年的“魔毯行动”中，5 万中东犹太人穿过阿拉伯领土迁往以色列，1951 年有 12.3 万名伊拉克犹太人空运到以色列，

¹ 《独立宣言》的另一个译本参见张倩红（2014：214-216）。

1961-1963年，以色列接受了19.4万名犹太人，部分来自欧洲，多数来自伊朗和北非的摩洛哥（布雷格曼，2009：96）。1968-1973年期间，以色列接受了24万新移民。70年代苏联犹太人移民以色列的有22.5万人。1990-1991年，来自苏联的移民达到35万人。根据以色列的“所罗门计划”，1991年有1.4万埃塞俄比亚犹太人回到以色列。（张倩红，2014：296，297）。

《独立宣言》表明以色列是一个世俗国家，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受平等权利，但是犹太教成为事实上的国教，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国，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可加入以色列。那么，个体身份如何认定？谁将被认定是犹太人并有权利回归以色列，获得以色列的公民身份？以色列建国后面临一系列“民族识别”问题。1970年的《回归法》规定：凡是犹太母亲所生或已皈依犹太教且不属于另外宗教的人可被认定为犹太人，这一法律试图把宗教与民族的概念结合起来（张倩红，2014：261）。按照这条标准进行识别，我们看到在这些“回归者”的队伍中，不仅有欧洲和美国的犹太人（讲欧洲语言的“阿什肯纳兹人”），还有来自中东各国的犹太人（讲阿拉伯语的“塞法迪人”），而埃塞俄比亚的法拉沙人（Falasha）是否应当被“识别”为犹太人，也曾引发激烈的争议，最后确定的识别标准是宗教信仰（布雷格曼，2009：216-218）。

由于犹太人具有重视子女教育的传统，所以来自欧洲的犹太人移民的受教育水平普遍高于当地人口。“在1988年的美国，40%的犹太人受过高等教育，而在全美总人口中这一比例仅为18%。……20世纪七八十年代，苏联犹太人接受大学教育的比例为2/3，而苏联其他民族上大学的比例为1/4。……1990年来自前苏联的20万移民中，达到本科毕业生占成年移民的70%”（张倩红，2014：381）。而在一度受到奥斯曼帝国统治、伊斯兰教传统深厚的巴勒斯坦和中东地区，当地阿拉伯人很少能接受现代学校教育。正是由于犹太人重视教育的传统而形成的人力资源的优势，成为以色列科技与经济领域的快速发展并在与阿拉伯各国战争中屡屡获胜的主要原因。而散居在美国和其他西欧国家的犹太人则已经成为以色列财政和外交支持的主要来源。“现在，以色列的力量不再依赖（移民）人口的增长，而是仰赖于海外犹太人组织和群体的忠诚。对于以色列来说，如果所有的亲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游说集团全体移民到圣地的话，那将会是一种严重的挫折”（桑德，2017：408）。这是我们理解以色列政治与外交时不可忽视的一个因素。

三、以色列的阿拉伯人

1. 人口规模

“以色列国家建立前，大约五分之四的阿拉伯人离开了自己的家园，其中包括阿拉伯人口中的社会精英。联合国分治决议中划归以色列版图中的阿拉伯人口由1948年11月的49万减少到1949年底的15万，占以色列总人口的比例也由50%减少到12.5%”（张倩红，2014：236）。1949年以色列举行第一次大选时，总人口约为80万，18岁以上合格选民50万人，其中阿拉伯选民仅有3.34万人。进入新议会的有117名犹太人和3名阿拉伯人（布雷格曼，2009：63）。

在2016年第67个独立日前夕，以色列的总人口已达到834万。以色列人口中包括625万犹太公民以及173万阿拉伯公民，分别占总人口的74.9%和20.7%。需要注意的是，在阿拉伯人中除了70%为穆斯林外，还有部分基督徒（21%，分属东正教、天主教、新教等多个教派）和德鲁兹人（9%）；所以把“民族”或“族群”与宗教信仰划等号不符合客观现实。

以色列建国后，阿拉伯公民的人数和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生育率“几乎比犹太人高出一倍，因此防止‘以色列国的非犹太化现象’成为以色列政府长期追求的目标”（张倩红，2014：381）。在犹太人口中，本土出生的占70%以上，91%的犹太人居住在城市。而城镇居民和接受较高教育的中产阶级通常生育率偏低，这是我们分析以色列人口结构变化时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1952年《国籍法》颁布后，“阿拉伯人作为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才被确定下来。整个军政府

期间，阿拉伯人在宗教、婚姻、教育、文化等内部事务方面保持自治，他们隔离于以色列主流社会之外，处于‘文化与经济的孤岛之上’，尽管法律条文赋予了阿拉伯人同样的公民权利，但军政府往往以安全问题为理由，对他们进行种种限制”（张倩红，2014：257-258）。

从人口身份分析，在以色列治理下生活着两部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一部分是分治时居住在以色列领土上的阿拉伯人，他们被接纳为以色列公民，享有公民的各类权利；另一部分人居住在分治时划归巴勒斯坦的土地，但是在战争中先后被以色列占领。通过谈判斡旋，以色列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撤军，把当地行政权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实施自治，但不能组建军队，通常被称为“被占领土地”。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另外一个人群是离开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2000年居住在其他阿拉伯国家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121万人，这也成为国际难民事务中一个最难解决的问题（张倩红，2014：448）。

2. 语言政策与教育制度

以色列建国后，希伯来语成为国家主导语言，阿拉伯语虽保留了官方地位却在实际使用中处于次要地位。以色列阿拉伯公民被强制学习希伯来语，而犹太人对于本国另一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则毫无兴趣，选择的第二语言是国际通用的英语。

为了体现阿拉伯语的“官方地位”和“民族平等”，以色列自建国时便规定政府保证阿拉伯族裔以其母语并按其文化传统接受中小学教育。同时，绝大多数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出于身份与文化认同也选择就读于阿拉伯小学与中学，并以母语接受课程教学，另加授一门希伯来语文课。但是，以色列高等教育中的主要教学语言是希伯来语，阿拉伯公民想在以色列进入大学，必须通过为希伯来语者设计的入学考试。因为他们在阿拉伯中小学接受的希伯来语学习只是初步的语文课，因此很难通过希伯来文的数理化等科目的试卷。这就像我国新疆维吾尔族“民考民”高中生即使参加统一高考也很难考上北京大学一样。其结果是许多有志于进一步学习的阿拉伯学生转到邻近阿拉伯国家上大学，而这无疑会加深以色列管辖境内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隔阂。

以色列一些视野开阔的犹太人知识分子曾建议允许阿拉伯公民的子女以希伯来文接受中小学教育，但是出于维护本民族下一代的民族意识方面，阿拉伯人对此极为敏感并坚决反对，将其视为以色列政府削弱阿拉伯人身份认同的文化手段。也有人建议政府为阿拉伯学生降低大学入学考试的门槛，实行类似美国“肯定行行动”的优惠政策，在以色列大学校园里为犹太学生和阿拉伯学生的交往提供环境，但这一建议没有被政府采纳。相反，近年来以色列理工大学（Technion）决定提高希伯来语入学要求，据说其目的是为了降低阿拉伯学生的辍学率¹，但这一做法显然首先会降低阿拉伯学生的录取率。

大学教育提供的知识体系是现代社会中公民积累文化资本并实现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重要工具，无法进入大学殿堂，就无形中中断了大多数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社会中向上流动的途径。以色列拥有先进的高等教育体系，在20-24岁的年轻人中，每两人就有一个在高校就读。正是以色列的中小学语言政策和大学录取-教学制度导致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出现新的就业区隔。语言差异经由受教育差异又最终与社会地位差异、经济收入差异相重叠，使以色列社会内部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隔阂与对立愈发强烈与固化。不仅如此，那些选择在周边国家尤其是约旦河西岸和阿拉伯国家接受高等教育的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很容易在校园里接受反犹思潮和“圣战”组织的影响，这又为以色列国家未来的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这种威胁继而再度加重彼此之间的猜忌，使得民族和解遥遥无期。

3. 社会行政管理的区别化政策

在以色列管辖下，政府对不同的人群实行区别化政策。“留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居民遭遇到的截然不同的状况。发现自己经常被强制搬迁，还不时遭到威胁和骚扰，他们的财产被可疑的法

¹ <https://zhuanlan.zhihu.com/p/24091095?refer=zhongdongxueren>

律裁决没收，原因是要为新的犹太定居点腾出空间”（蒙蒂菲奥里，2015：630）。以色列干旱缺水，以色列政府规定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用水限量¹，严格禁止阿拉伯人开采水源，而且征收高额水费，这些措施无疑影响了被占领地区阿拉伯人的经济发展（张倩红，2014：306-307）。大批进入以色列务工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多从事季节性、临时性的体力劳动，工资待遇极低（仅相当于西方犹太人的45%，东方犹太人的60%），而且还要承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张倩红，2014：310-311）。通过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地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实施生产许可证审批限制、流入资金限制、生产规模限制、商业和外贸限制等一系列的管制措施，被占领地区经济对以色列形成了就业依赖、供给依赖、生产依赖、市场依赖的被动局面，以色列领土和被占领地区之间不断拉大发展水平的距离。不平等的经济关系必然导致不平衡的经济发展状况。

4. 以色列的族际通婚政策

2003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以色列公民（包括阿拉伯人）如与阿拉伯人结婚，配偶不能取得以色列公民身份（张倩红，2014：490）。在1996-2006年期间，“有10万名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²结婚，其中大部分是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公民，少量是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新的婚姻法实际上是从法律角度否认这种婚姻的合理性，无疑加深了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矛盾”（张倩红，2014：490）。毫无疑问，这项法案直接为以色列阿拉伯公民与犹太人通婚设立了法律障碍，并引发双方更深的情感鸿沟。

5. 各种区别化制度与政策对“民族意识”的催化与加强

以阿拉伯人群体为对象的种种限制和隔离政策，对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政治认同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以色列阿拉伯人在思想意识上处于国家意识与民族感情相冲突的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是以色列的公民，他们有义务、有责任忠诚以色列；另一方面，他们又是阿拉伯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通过收音机、电视与其他媒体他们又能深刻地感受到周围阿拉伯国家的民族主义浪潮。他们的生活与文化水平虽然也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提高，他们虽然和犹太人一样参与选举，但‘二等公民’与‘边际性客民’确实是他们真实的感觉”（张倩红，2014：258）。

虽然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教义有相通之处，但是双方都拥有一神教的深厚传统。“如果没有犹太宗教这一团结与凝聚的力量，犹太人就不会从漫长而又多变的大流散中，以一个单一民族的形式而幸存下来。这种民族性与宗教性的合一，决定了犹太教在以色列社会中不仅仅是社会成员的个人意识，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社会凝聚功能、道德功能、政治功能及教育功能”（张倩红，2014：263）。而伊斯兰教也具有强烈的宗教凝聚力，耶路撒冷又同时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圣地，正因为各方同时具有这种深厚而且强烈的宗教情怀，不可避免对以色列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带来负面影响和“零和博弈”的色彩。

在现代民族主义思潮盛行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已经有了充分的民族意识的两个民族决不能像平等的伙伴一样，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里”（拉克，1992：24）。生活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虽然被正式地授予了公民权，然而事实上，阿拉伯人成了二等公民”（布雷格曼，2009：72）。从以色列建国以来，阿拉伯人针对以色列犹太人的暴力袭击从来没有中断过，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伤亡，这些自杀式炸弹袭击激化了双方的情绪，使任何理性的讨论和妥协都无法推进。在“圣战”的旗帜下，仅1996年2月发生的三次爆炸就杀死了近50名犹太平民，在随后的街头暴力冲突中又有多名阿拉伯人死亡（布雷格曼，2009：247-251）。巴勒斯坦因此获得了“中东火药桶”的称号。

如果我们借助上述戈登的族群同化模型，就可以看到在文化同化、社会结构同化、血缘同化、

¹ 被占领土地上阿拉伯人可灌溉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5%，而以色列人的可灌溉面积高达95%。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人均年消费水量在100-183立方米，而犹太移民的年消耗水量高达1400立方米以上（张倩红，2014：307）。

² 这里应该指的是阿拉伯人与以色列犹太人之间的通婚。

彼此偏见、相互歧视、认同意识、价值观和权力冲突这全部七个维度上，以色列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情感距离不仅没有拉近，而且彼此越来越仇视。2004年的一项调查表明，“64%的犹太人认为政府应该鼓励阿拉伯人离开以色列，55%的人甚至认为阿拉伯人对以色列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张倩红，2014：491）。由此来看，这片土地在未来很长一个时期内不可能获得安宁与和平。

讨论

本文引用的几本以色列史的作者都是研究犹太人问题的著名学者，所述历史事件和文献都有规范引证与来源，具有较高可靠性和思想性。对于译文中的“民族”一词，从上下文的逻辑来看，基本可判定原文是 *nation*，所以没有去逐一核对英文原文。笔者希望在这些研究文献提供的历史事件素材基础上，以群体认同意识演变为主线，对犹太人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影响因素进行梳理，以此为个案分析在散居欧洲的犹太人群体中如何最终演生出一个新的民族国家——以色列，从而讨论“族群-民族”连续统的动态变化规律。

沃尔特·拉克在全书的“终结”部分提出几个观点，其中有些具有启发性。他认为：（1）“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不同于当代其它民族运动，因为犹太人是個没有土地的民族，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他们自己的民族特性。……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成功也未必能够证实它是基于对‘犹太人问题’的正确分析。就民族运动而言，神话作为它的促动因素总是比合理的论据更有力。……犹太复国主义是对反犹太主义的反应。……与神秘主义渴望截然不同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若不是由于19世纪后半叶中欧和东欧犹太人朝不保夕的生活状况，是不会产生的”（拉克，1992：718-710）。换言之，拉克认为犹太人独立建国并不一定具有历史必然性。以色列得以建国是由一连串偶然因素最终促成的：1881年俄国屠杀犹太人，导致1896年赫茨尔出版《犹太国》，1917年魏兹曼以此为蓝图促成英国发表《贝尔福宣言》¹，二战期间600万欧洲犹太人被屠杀，战后各国舆论为此感到良心有亏，最终促成1947年联合国《以巴分治》决议。换言之，假如欧洲各国社会在近代能够平等地接纳犹太人，那么很可能散居犹太人早在中世纪时就已经同化²，而正是19世纪欧洲各国民族主义运动对犹太人的激烈拒斥，逼迫犹太人重建自我“民族”意识并把独立建国作为集体性的“最终解决”，这是对希特勒犹太人政策“最终解决”的回应³。

（2）拉克认为族际同化“是一种本身具有冲力的、合乎逻辑的历史进程。（是‘自我解放’）。……就犹太人在欧洲社会的一般状况和地位而言，同化在中欧和西欧是不可避免的，在其他地方同化程度虽低，但也大致如此”。二战期间出现过大规模屠杀，但是“当震惊过去后，同化再次盛行起来”（拉克，1992：721-722）。拉克认为战后美国和欧洲的犹太人应该已经回到“同化”的轨道上，族群同化与融合具有正面的历史进步意义，在二战之前如此，二战后也是如此。这里他讲的“同化”指的不是强制性同化（*forced assimilation*），而是平等互动的自然演进过程中的“融合”（*integration*）。现在“文化相对论”十分盛行，以正面的肯定态度来捍卫少数群体的传统文化、语言、宗教和习俗。殊不知在一个建立了全国性经济体系、知识与教育制度、劳动力市场的现代国家，少数群体成员如不掌握通用语言、不接受系统学校教育、不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规则，事实上就无法在这个社会中真正立足与发展。拉克从“自我解放”的视角来看待少数民族的“同

¹ 英国政府1917年发表《贝尔福宣言》，提出“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拉克，1992：247）。

² 相比之下，历史上进入中国的犹太人群体在中华文化“和而不同”氛围中最终融入当地社会，在开封仍可探寻到这群犹太人的文化遗迹。国内外学者对开封犹太人在身份认同方面的“中国化”先后开展了系统调查研究（潘光旦，1983；Eber, 1999: 22-35）。

³ 希特勒纳粹政权为欧洲犹太人制定的“最终解决”方案是“整个欧洲各地的犹太民族全被消灭”（夏伊勒，2012：935）。

化”（融合）现象，是具有建设性的。

（3）在犹太人建国这件事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一开始就强烈抵制。拉克认为阿拉伯人的抵制固然有其充分的理由，但其完全不愿妥协的非理性态度在客观上却导致阿拉伯人实际利益不断受损，每发动一次战争就多损失一部分土地，每一次自杀式袭击都导致以色列政府对阿拉伯人生活就业空间的进一步限制。拉克认为正是阿拉伯人对自身行动的选择帮助犹太人的“预言变成了现实”，并逐步使犹太人意识到“寻求与阿拉伯人达成协议是不可能的，只有反对阿拉伯人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从而对与阿拉伯人妥协不再抱有任何希望。而无论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还是周边的阿拉伯国家，这种“零和博弈”的结果其实并不是明智的选择（拉克，1992：726）。桑德认为解决这一矛盾的“理想方案是在地中海和约旦河之间创建一个民主的、两个民族的国家。……制定出一套民主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不仅赋予巴勒斯坦人完全的平等，而且赋予他们真正稳固的自治”（桑德，2017：411）。而目前巴勒斯坦人争取的解决方案是建立与以色列国并立的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回归到本文前面提到的“族群-民族”演变模式。我们看到在第一类进程中，散居犹太人一度希望演变为连续统的左端，即成为被各国社会接纳的一个“族群”，但是这些努力最终宣告失败。于是犹太人被迫转入第二类进程，即不断强化本群体作为“民族”的政治意识，全力回归故土建国。假如欧洲各国当年能够更加宽容地接纳犹太人，不但不可能出现今天的以色列国，各国的科学技术、思想文化也必将极大地收益于犹太精英对国家各项事业的巨大贡献。在这方面收获最大的是美国，二战以来犹太科学家、学者、企业家对美国的巨大贡献众所周知¹。

无论是一个“传统族群”还是“现代族群”，它最终能否实现“独立”建国需要四个必要条件：（1）清晰可识别的群体边界和明确的具有政治意涵的“民族”意识，（2）有一个以“民族自决”独立建国为目标的精英群体，（3）有一块可供建国的土地，（4）必要的外部环境，这里既包括与国内主流族群之间的对抗态势，也包括国际干预。这四个条件，不仅适用于犹太人，也适用于世界上的其他族群。以苏联和南斯拉夫为例，两国内部各群体被政府正式识别为“民族”，以“民族聚居区”为单元组成联邦，通过“官员民族化”形成一个稳定并具有很强民族意识的精英群体。但是两国的解体过程并不相同，苏联的政治改革为各共和国独立创造条件，西方各国也为此推波助澜，实现和平解体。而当南斯拉夫的主流群体镇压各“民族”的独立运动时，西方国家进行武装干预，以国内战争加国际战争的形式实现解体。

回顾这些并不久远的历史事件如以色列建国、苏东解体，相信对我们思考中国民族问题会有一些启示。中华文化的特质是非有神论的世俗性，“华夷之辨”主张“有教无类”，族际交往主张“和而不同”。20世纪中叶中国政府正式识别出来56个“民族”，为它们建立了自治地方并实施一系列群体优惠政策。这样的历史背景、制度设计与社会场景当然与以色列的情况完全不同，既与犹太人居住的欧洲各国虽经千百年彼此混居但仍拒不接纳犹太人融入本地社会的历史交往模式不同，也与当代以色列政府对国内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的拒斥、歧视政策不同。尽管如此，犹太人的历史境遇仍然可以为我们思考中国的民族关系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例如中国的少数民族精英们可以参照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的现实境遇——而不是某些抽象的政治原则——来对中国政府的民族政策进行客观的评价；同时，中国政府也可以分析犹太人从“传统族群”演变为“现代民族”进程中，哪些影响因素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分析中国现行的相关理论、制度、政策是在把少数民族引向“族群-民族”连续统的哪一端？拉克警示我们：在现代民族主义思潮盛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已经有了充分的民族意识的两个民族决不能像平等的伙伴一样，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里”（拉克，1992：24）。那么，今后我们应当怎样去做才会有利于加强各族民众对

¹ 美国前400个富豪家族中，犹太人占了23%；获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中，有17%是犹太人；在占据美国华尔街的精英中，有50%是犹太人；在全世界最有钱的企业家中，犹太人占近一半。

<https://baike.so.com/doc/6979525-7202236.html>

“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怎样去做才能真正有利于构建“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态势？这是今天摆在中国政府和各族民众面前一个不能回避的关键问题。

参考书目：

- J·哈贝马斯，2002，《后民族结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阿伦·布雷格曼，2009，《以色列史》（Ahron Bregman, *A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杨军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 丹巴哈特·拉姆本-沙洛姆，2003，《以色列 2000 年：民族和地域的历史》（David Arnon, ed. 1999, *Israel 2000 Years: A History of People and Place*, Matan Arts Publishers Ltd.），徐新、刘智勇、王莹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 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米尔顿·戈登，2015，《美国生活中的同化》（Milton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马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潘光旦，1983，《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施罗默·桑德，2017，《虚拟的犹太民族》（Sholomo Sand, 2009, *The Inven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Verso），王崇兴、张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 威廉·夏伊勒，2012，《第三帝国的兴亡》，董乐山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沃尔特·拉克，1992，《犹太复国主义史》（Walter Laqueur, 1972, *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徐方、闫瑞松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 沃尔特·莫斯，2008，《俄国史》（1855-1996）（Walter G. Moss, 1997, *A History of Russia Volume II: Since 1855*, New York: McGraw-Hill Com.），张冰译，海口：海南出版社。
- 西蒙·蒙蒂菲奥里，2015，《耶路撒冷三千年》（Simon S. Montefiore, 2011, *Jerusalem: the Biography*, Capel & Land Ltd.），张倩红、马丹静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 牙含章，1986，“民族”，《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2-304 页。
- 张倩红，2014，《以色列史》（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 Eber, Irene 1999, “Kaifeng Jews: The Sinification of Identity”, in Jonathan Goldstein, ed. *The Jews of China (Vol. 1):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ew York: M.E. Sharpe, pp. 22-35.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William ed. 1969,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Co., Inc.
- Smith, Anthony.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论 文】

乌克兰民族主义：过去、现在和未来¹

（俄罗斯）伊戈尔·巴里诺夫²

当代俄罗斯的社会政治语境、大众媒体和闲暇议论中，关于“乌克兰民族主义”的老一套早已根深蒂固。它已成为固定表达，被贴上负面因素为主的一系列标签。尽管它作为某种客观现实，被用来描述乌克兰当下的政治局势，但使用这一术语的每个人都会注入自己的解读。

在俄罗斯保守派话语的氛围中，乌克兰民族主义渐渐获得新出版物中所谓“乌克兰民族方案”的种种特征。十月革命前，这一术语用于称呼因各种原因而未被纳入当时帝国范畴内的乌克兰民族运动。帝国和白军思想试图以一种相当折中的形式在当今俄罗斯境内复兴，在此过程中，乌克兰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本身，被视为是对诸如“俄罗斯世界”等著名精神心灵概念的挑战，而此类概念的内容并不十分清晰。在白军看来，乌克兰是某种人造的政治有机体，为其而“发明”出来的“乌克兰民族方案”巩固了其存在。需要指出一点，历史地看，帝国和白军时代的思想家们对“乌克兰民族方案”秉持这样的立场在当时是说得通的，但在当代很不合时宜。

自由主义阵营代表对乌克兰民族主义也持倾向于否定的看法，尽管这种看法在本质上与上述观点完全不同。对于他们而言，乌克兰民族主义不仅是与强权国家密切相关的排外型侵略性意识形态，而且是现代观点看来落后、没有生命力的思想传统。对于那些不属于前述任何一个阵营的人而言，乌克兰民族主义依旧是那套令人费解的刻板话语，且这些话语多半出自二战期间和二战后。

与此同时，各种民族主义思想（乌克兰民族主义也不例外）之间大不相同，包括在对其极为重要的一点——理论问题——上也各不相同。我们习惯于视为乌克兰民族主义的种种，实际上是处于边缘的极少一部分思想家的一种尝试。他们试图复兴过去某一特定时段具有现实意义的思想和精神准则。这其中首先涉及的是纳粹德国与苏联战争中的一系列事件。当代乌克兰研究者们有时会提到，乌克兰民族在这场战争中两头受气，不得不作为“第三方势力”行动，同时与苏联、德国两方作战。德国战败后，乌克兰起义者继续与莫斯科对抗，这一对抗又持续了十年。今天乌克兰的“极端”学说，恰好迎合了当下极端状态——有时甚至是末世状态——卷土重来以及人们再次经历这种状态的情形。由于自身的极度特殊性和明显的折中主义，当代乌克兰极端民族主义并不考虑乌克兰民族运动的复杂性，同时也不会摒弃乌克兰的政治传统。

研究者们认为，一直以来，乌克兰的同一性，因显著的族群起源和社会形成特点而有别于俄罗斯，与俄罗斯社会模式有着一系列明显区别。这其中包括波兰—立陶宛王国（17世纪中叶前乌克兰的大部分领土都归属波兰—立陶宛王国）基于契约的选举君主制，并进而由此产生的对专制君主制这一制度的不理解，以及哥萨克的民族和文化多元性。美国历史学家广昭指出，即便是在文明已达到一定程度的时代，归入今日乌克兰版图的那些区域都曾是荒蛮之地的化身，它们联合起来，形成俄罗斯“祖国”概念的对立面。

长期处于波兰—立陶宛王国治下的乌克兰，其政治和思想层面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其影响。波兰—立陶宛王国曾意图“以罗斯合法继承人的身份”，与同样觊觎这一地位的正在巩固中的俄罗斯国家相抗衡。波兰—立陶宛王国解体后，遗留下来的便是对于王国往昔及其体制的浪漫主义追

¹ 本文刊载于《新视角》杂志总第79期（2017年12月），第86-94页。

² 伊戈尔·巴里诺夫（Игорь Игоревич Баринов），俄罗斯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社会-经济与政治比较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原文为俄文，首刊于俄罗斯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2014年出版的报告集《俄罗斯、乌克兰的国内政治进程与2014~2020年俄乌关系展望》。

忆。乌克兰在这一追忆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乌克兰不仅是关系到什拉赫塔制度（“什拉赫塔”指波兰—立陶宛王国的贵族，“什拉赫塔制度”是一种众议院贵族限制国王权力的制度——编者注）繁荣的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空间，而且是民族形成过程中的某种边界空间。乌克兰“重构”过程中，包括知名的波兰“乌克兰学派”在内的文学传统起了不小的作用。对于以波格丹·扎拉斯基、安东尼·马利切夫斯基和谢韦林·戈什奇尼斯基为代表的“乌克兰学派”而言，乌克兰的过去变为独具一格的史诗，而体现出“乌克兰桀骜不驯精神”的哥萨克成为乌克兰居民的精华。值得关注的是，“乌克兰学派”的某些论点后来在果戈里的创作中得到体现。

1848年欧洲革命影响了欧洲大陆所有地区，也触动了未来变为乌克兰领土的部分地区，这些地区当时处于沙俄和奥地利帝国治下。这两个帝国内政体制的特点，也决定了未来乌克兰民族—政治发展的独特性。例如，沙俄帝国境内的小俄罗斯和第聂伯乌克兰知识分子，一直以来在研究民族主义时，更倾向于将之视为文化现象。同时，在奥地利帝国的加利西亚，居民多为卢森尼亚人，由于长期与这个“七拼八凑”的帝国的其他民族相互竞争，他们自身的民族政治特性意识要强烈得多。这一情形后来成为各自当局对俄罗斯西南各省居民和奥地利帝国（奥匈帝国）加利西亚居民采取根本不同政策的原因（1867年，“奥地利帝国”更名为“奥匈帝国”——编者注）。

对于沙俄帝国而言，当时盛行的忠于王朝或者至少是忠于东正教的原则，决定着帝国某一民族或某个臣民的社会地位，觉醒中的民族主义不为人们所理解，甚至连陌生事物都算不上。顺便提下，小俄罗斯与今日乌克兰版图中的其他土地一样，至多被视为“大俄罗斯”的历史地区，或者俄罗斯民族南部分支聚居的民族地区。无论如何，依据所有可能与之相关的历史、文化、语言、宗教和人类学特征，沙俄帝国当局的官方立场认定，小俄罗斯属于俄罗斯。由于亚历山大二世执政初期的自由主义改革，乌克兰民族主义思想的形成似乎获得了某种动力，但随后很快就受到1863年瓦卢耶夫法令和1876年埃姆斯法令的严格限制。[译者注：俄政府内务大臣瓦卢耶夫1863年颁布的瓦卢耶夫法令禁止用乌克兰语印制科普与宗教书籍（学术著作和文学作品除外），把用乌克兰语从事教学视为政治宣传活动，声称“任何单独的小俄罗斯语过去没有，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可能有”。此后，用乌克兰语出版的书籍逐年减少，1864年出版了12种，1865年5种，1867~1869年每年2种，之后便杜绝了用乌克兰语出版书籍。1876年沙皇在德国的巴特埃姆斯又签署了“埃姆斯法令”。该项法令不仅禁止用乌克兰语撰写和翻译书籍（甚至歌词也不行），而且禁止境外出版的乌克兰语书籍和小册子运入境内传播；禁止举办乌克兰语展览、乌克兰语歌曲演唱会、乌克兰语诗歌朗诵会等。]两个法令的措施多半旨在反对乌克兰语的传播，而乌克兰语恰恰是乌克兰民族运动的核心内容之一。

与此同时，奥地利帝国境内乌克兰民族主义形成的进程出现了倒退。维也纳当局对帝国东部边境波兰人的日益活跃甚为担忧，并由此得出了一个结论，必须同时加强对加利西亚卢森尼亚人的控制。19世纪60年代之前，卢森尼亚人有两个主要派别，亲俄派（大俄罗斯认同的拥护者）和亲乌克兰派/民族主义者（乌克兰民族自决的拥护者）。前者有着源于其名称的鲜明思想路线，而后者很快就发现自己的平台缺乏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这是由于后者发展不充分，并且形成的乌克兰民族主义总体上是在效仿波兰和德意志。

乌克兰民族主义的处境，迫使其拥护者们制造出了大多属于哥萨克时代的乌克兰民族历史的一系列著名事件。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不仅在加利西亚，而且在沙俄帝国的乌克兰境内，都出现了“大俄罗斯认同策略和乌克兰认同策略”的分野。在此背景下，乌克兰历史学家米哈伊尔·格鲁舍夫斯基创造性地提出并阐述了从远古至当代乌克兰统一历史的概念。

与上述事件同时发生的，还有一个引人关注的进程。由于俄罗斯政府的两个法令，乌克兰运动拥护者逃离俄罗斯，而奥地利帝国当局针对俄罗斯人的类似举措，使得亲俄运动拥护者逃往俄罗斯。这种独特的“居民交换”是对加利西亚境内大俄罗斯认同拥护者阵地的洗牌，将加利西亚

变成了亲乌克兰派的最主要堡垒。

圣彼得堡和维也纳的举措并非不智之举，而是出于非常现实的原因，看清这一点至关重要。沙俄帝国各个民族的民族主义撼动着帝国的根基；相应地，奥地利帝国境内一心向往俄罗斯的亲俄势力，预示着该国国内本已岌岌可危的族群民族平衡随时会崩塌。形式多样的跨境融合（包括泛斯拉夫主义在内）的意图，令奥地利帝国高度警觉（某个时刻之后，沙俄帝国对此也高度警觉）。正是由于害怕沙俄的影响力随着泛斯拉夫主义思想的传播而不断扩大（据某些评估，19世纪中叶前，奥地利帝国的斯拉夫居民比例达46%），维也纳方面开始明显加大对乌克兰思想的扶持。

乌克兰民族运动也借鉴了波兰民族主义思想的某些元素（例如，恢复民族国家，恢复与族裔民族主义[“族裔民族主义”又译为“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类似的民族优越感），这更加深了圣彼得堡对于乌克兰民族主义现象本身的不理解。叠加在一起的上述两个平行进程，使得沙俄当局开始将乌克兰民族思想和乌克兰国家思想视为波兰和奥地利帝国联合削弱沙俄的“方案”。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一观点在俄罗斯公共话语中流传甚广，以致乌克兰民族主义者单独就此问题出版了一本不乏自嘲意味的小册子。

总的来说，后来的乌克兰民族主义理论起源于一个相当复杂的进程。1848年的“民族之春”过程中，产生了乌克兰民族运动的两个变体——假想中的乌克兰在俄帝国境内区域的文化性民族主义和奥地利帝国加利西亚境内的政治性民族主义。与两者相伴的是沙俄和奥地利帝国两个中央政府不同的举措。如果说在俄罗斯境内乌克兰民族运动的发展因帝国体制的客观原因而受到抑制，那么在奥地利帝国境内，同样是由于帝国的存在和发展特点，乌克兰民族运动反而受到鼓励。乌克兰思想的拥护者从俄罗斯流向奥地利帝国，与之相伴，大俄罗斯认同的拥护者类似地从奥地利帝国移民至俄罗斯。因此，19世纪末之前，加利西亚就已经成为亲乌克兰派的“堡垒”。需要强调一点，沙俄和奥地利两个大陆帝国的政府及其官僚，无意探究乌克兰民族思想形成过程的复杂性，因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维持本国的现有模式。

与此同时，圣彼得堡和维也纳在按照自己的方式对待大俄罗斯自我认同和地区性乌克兰自我认同的过程中，也认识到了俄罗斯和日耳曼传统中的忠于民族原则。俄罗斯自叶卡捷琳娜大帝开明专制时代起，就已经接受了文化因素居统治地位的民族建构模式。众所周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至少是19世纪末之前），一个人只有接受了作为精神层面和社会平等层面要件的东正教，才能被认为是俄罗斯人。

与此相反，在日耳曼，具备日耳曼民族一语言共性是最根本因素，并且“民族”（народ）和“国族”（нация）这两个术语是等同的（译者注：“народ”，类似于汉语“少数民族”中的“民族”；“нация”也表示“民族”的意思，是类似于汉语“中华民族”中的“民族”这样更大的概念，故此处译为“国族”）。得到奥地利帝国当局庇护的亲乌克兰派，开始快速吸收日耳曼民族学派的论点。于是，出现了在尚未适应的观察者看来荒谬，但在奥地利—德意志言论中颇具代表性的说法：当时的亲乌克兰派出版物中，俄罗斯人被称为乌克兰殖民者与芬兰—乌戈尔语族居民联姻的后裔。不仅如此，乌克兰人由此获得了有别于“臣服于鞑靼人的莫斯科佬”（译者注：“莫斯科佬”是旧时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波兰人对俄罗斯人的蔑称）的“民族独立感”，后者被描绘成落后无知的蒙昧主义者（译者注：蒙昧主义指贬低和抹杀人类理性思维能力，否定科学知识，主张人类社会应回复到原始的蒙昧状态的思想）。

这些产生于浪漫民族主义时代的概念，经历了“帝国世纪”并在剧变时代获得了新意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利西亚成为波兰第二共和国的一部分，未来乌克兰版图的其他部分当时加入了苏联。历史学家阿历克谢·米勒指出，正是两次世界大战间隔期的乌克兰人社会化和民族动员经验，对乌克兰东西部对立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如果说苏联“少数民族干部当地化”政策包含着苏联国际主义成分，那么波兰在加利西亚的政策，则加深了乌克兰居民与波兰居民的

隔阂，推动了激进民族主义的形成。

需要指出一点，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乌克兰民族主义在思想上沿日耳曼传统的轨道继续发展，并且不再只是效仿德意志版本民族主义的老观点，还吸纳其新特点。德米特里·顿佐夫和尤里·利帕在20世纪20~30年代发表的著作展现了民族社会主义和种族理论对于部分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的强有力影响。在文字符号上，这一点体现为出自纳粹语言的特殊词汇的乌克兰化。例如，德语的Aufbau（“重建”意指“构建新的德国”）对应为乌克兰语的розбудова（与“构建”近义，例如“розбудова нації”指国家构建）。另一个结构，Gesinnung（使自身具有“真正的”日耳曼精神），对应为乌克兰语的“свідомістю”（“真正乌克兰人”的觉悟）。1929年，“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英文缩写为“OUN”）的出现，使民族主义运动的各激进团体联合起来。

在“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中的激进势力看来，乌克兰民族运动主要目的是建立乌克兰国家。随着时间推移，这一目的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说20世纪初其主要目的是建立乌克兰国家，那么如今已经变为建立乌克兰人的国家，具有族裔民族主义和排外性言论的明显特征。因此，在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乌克兰民族运动本身发生了分化。在学校和团体社会化过程中（尽管波兰政府对付乌克兰民族运动的措施十分严厉，加利西亚的“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还是非常活跃），倾向保守的老一辈，与急剧政治化和激进化的年轻人产生了冲突。正因此，新一代乌克兰民族运动在波兰政府对民族主义者采取严苛政策和欧洲畏惧苏联心理不断加重的背景下产生，从中出现一批有名的代表，如雅罗斯拉夫·斯捷茨科和斯捷潘·班杰拉。渐渐地，他们甚至开始竭力排挤“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里的老一代。在年轻的激进派看来，老一辈的手段和立场已然落伍，并且他们在捍卫乌克兰思想的斗争中不够积极。

乌克兰民族运动的蜕变，原因很复杂。很难说这当中是德意志公共话语（特别是民族社会主义）还是当时欧洲一系列其他极右运动起了决定性作用。“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试图克服乌克兰民族运动思想体系和政治平台不完整的缺陷。然而，1941~1944年纳粹德国侵占乌克兰期间的事件证明，激进民族主义为了实现这种“克服”不择手段。无论是参与纳粹分子战争罪行，还是为捍卫自身利益亲自实施犯罪，激进民族主义都不排斥，其追随者也看到了这一点。“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不肯接受苏联战胜纳粹德国以及战后境内成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事实，继续进行斗争，这一斗争又持续了大约十年。

尽管公认1954年之前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的地下活动已被粉碎，并且客观上遭受重创，然而，20世纪50年代末一些地下团体已然初具规模。这些团体或是处于“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的影响之下，或是已部分独立于“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织”，其中包括乌克兰解放联合党、乌克兰工农联盟、乌克兰民族阵线。不仅如此，这些团体的思想宗旨与乌克兰异见者运动并不相同。当时，异见者之中也不乏民族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代表，他们不认同苏联的官方意识形态，认为苏联体制是民族发展道路上的拦路石。

苏联解体后，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内，在一系列新领域内确立认同感的需求以及意识形态上的混乱，推动人们转而诉诸因苏联国家出现而被迫“停顿”下来的历史元素。例如，在俄罗斯，这样的历史元素是沙俄帝国末期，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则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短暂的独立时期。在乌克兰，又是出于某些原因，出现了不止一个甚至不止两个的类似参照系。例如，1992年以现代形式象征性地举行了权力标志交接仪式，前苏联体制内的乌克兰将权力移交给其昔日的对手——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推行印有基辅大公和哥萨克盖特曼（“盖特曼”的意思是军队指挥官）头像的乌克兰国家货币（格里夫纳），则是诉诸更久远时代的体现。

然而，正如危机时期和分界时期时常发生的那样，乌克兰新的国家意识形态采取了一种相当折中的形式，将现实的历史事实和民族主义的神话融为一体。乌克兰民族运动拥有丰富的实践，除侵略性的族裔民族主义外，也包含着民族民主主义党派和民族自由主义党派的经验。出于不很

明确的原因，这些丰富的实践并没有在当代积累下来。将民族理解为由共同价值观和共同目标而联合在一起的人们的共同体，这一更加新鲜的社会发展理念（可以将其假定为公民民族主义），同样也没有得到推广。

众所周知，乌克兰政府错过了构建更为现代的乌克兰认同，并使之与新时代环境相适应的“机会”。这可能是由于，一直以来乌克兰政府从未想过要应对如此复杂的问题。因此，20世纪30年代高涨而现在已然过时的极端民族主义在乌克兰国家西部地区内复兴之时，该国一些地区（东部和南部地区）内，部分居民保持了苏联精神。正如前文所述，两种现象的出现，都是由于缺乏一个可取代它们的关于促进国家发展和同样重要的社会发展的明晰概念，都是出于试图在复杂且变化迅速的世界中探寻参照系。

由此可以发现，在乌克兰境内，构建民族思想体系的各种尝试贯穿于民族建构的复杂历史全过程。民族思想体系的构建进程，因乌克兰领土的依附地位以及民族国家建造过程中的种种客观困难，变得更加举步维艰。例如，在中欧和东欧，各种民族主义一般彼此效仿，民族实质上成了目的，而不是通向国家的手段。乌克兰民族运动很大程度上是走了一条与东欧各民族类似的道路，从19世纪40年代颇具创造力的知识分子的见解直至20世纪40年代一面倒的族裔民族主义的道路。半个世纪的苏联执政期“淹没”了族裔民族主义的展现机会，而在当代乌克兰，它再度获得了存在的可能性。

同时，应当指出一点，乌克兰民族主义因其拥护者立场尖锐的声明和大众媒体的宣传，已经演变成一种刻板话语，与其说是现实、具有竞争力的社会思想，不如说是某种政治实践。全球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种种进程，改变着自身文化边界的判定，相应地改变着社会互动形式的合法化问题，使得民族性退居次要位置，并提供用以取代其的新参照系。可以想见，未来的乌克兰，将有能力运用新的认同原则对抗固守“陈旧”世界图景的侵略性民族主义。这是自然的，因为现代世界中以惯见面貌出现的民族主义，无论是对于信奉它的民族本身，还是对于该民族的邻邦而言，都变得极其危险，这样的民族主义应该一去不复返。

【论 文】

如何走出民族划分的困境¹

曹 兴²

摘要：当今世界民族冲突已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由于民族划分的缺陷导致的民族政策失误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对以往民族划分进行综合性研究，分析各种民族划分的利弊，强调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发现过民族与国家的一一“对号入座”，而都是多多少少夹杂着其他民族的参与。反对“一族一国”的民族与国家关系理论，主张把民族划分为国族与族群两大层次。

关键词：民族划分；民族问题；民族分类研究；民族划分缺陷

¹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21-25页。

²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一、民族划分理论落后于时代发展

从世界民族冲突热点问题来看，目前的民族划分方法已不能解析民族冲突的原因，也不能提供解决民族问题和化解民族冲突、实现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的措施。任何理论对其研究对象的划分目的都是在试图分析研究对象的存在状态、历史渊源、发生原因以及来龙去脉。民族识别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不是一个单纯主观判断和客观调查的过程。从分析世界民族冲突热点问题根源出发，重新反思民族划分，成为解析当今世界民族冲突的重大研究任务。

目前，关于民族划分的理论研究是非常薄弱的，没有建立专门论述的民族划分类型的理论，只有散见在民族研究偶尔一带而过的只言片语。然而，民族划分既是一个关系到民族理论完善的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国家稳定、世界和平的重大现实问题。一方面，民族划分是民族学的重要方法论。前苏联民族学者提出，“民族共同体的分类或类型是民族学方法论的重要问题之一”（科兹洛夫，1984）。另一方面，民族识别和民族划分是构建“民族—国家”的重要手段，这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政治行为。“从民国以来，国家调用民族学的知识体系对各个民族进行分类、梳理源流，按照血缘、语言和文化将少数民族统合进中华民族，并为其在中华民族各支脉中寻找定位是建构中华民族整体认同的基础”（马威，2011）。虽然民族研究中个别学者较为充分地认识到民族划分的重要性，但是在民族学理论中并未有过较为深入的研究。

民族的划分是复杂的，不同国家政府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把本国的国民划分为不同的民族。不同学者也根据研究的需要也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民族。无论是散见在民族研究中，还是在各国民族工作实践中，最流行三种民族划分方法。第一，以数量为标准把民族划分为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第二，根据民族的层次的不同，把民族划分为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和族裔意义上的民族（周平，2001：5）。第三，以组建民族国家的份额为标准，把民族分为组建自己国家的民族、合建或共建国家的较大民族、处于部族发展阶段的民族、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周平，2001：5-6）。实践证明，这些民族划分方式都存在诸多缺陷。尤其在世界民族热点纷呈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时代，凸显民族划分的必要性。

在民族政策中，最流行的划分是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主导民族和从属民族两种。在我国通常把民族划分为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中国民族大百科》词典，在介绍各民族辞条时，大量使用的是“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如“俄罗斯人”辞条中提出，俄罗斯人是“俄罗斯联邦主体民族”，而称“分布在中国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中俄边境地区的俄罗斯人，为中国少数民族”。可以说，在中国民族图书中，对民族的划分基本就是“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两分法。

二、以人数多少或组建国家为标准划分民族的危害

民族两分法不仅存在严重的缺陷，甚至隐含了重大危害。首先，两分法划分过于简单。这种划分法要适用于主体民族人口占多数、其他民族人口占少数的国家，并不适用于一些并非两级分立的国家。如瑞士的德语族、法语族和意大利语族人口差不多，很难区分谁是主体民族，谁是非主体民族。其次，像美国那样的国家并不存在人口占绝对多数的主体民族。对此，有学者提出“主导民族”代替“主体民族”。此外，在中国把汉族之外的族群都统称为少数民族是不科学的，人口上千万的民族有壮族、回族、满族和维吾尔族等，上百万的民族就更多，这些民族人数并不少。这不是本文的重点。重点是以组建国家为标准的划分。

在民族学界有一种民族划分方式，是以组建民族国家的份额为标准，把民族分为组建自己国家的民族、合建或共建国家的较大民族、处于部族发展阶段的民族、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霍布斯鲍姆，2000）。

根据这种划分方法，第一类民族是单独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治实体的民族，这种类型通常用“Nation”一词来标识。它们是伴随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而形成的民族，他们都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治体系。这类“民族的形成过程与国家的形成过程趋于同步，新形成的民族与新诞生的国家趋于同一。正因为如此，人们时常将这类民族等同于国家，甚至将二者混为一谈”（周平，2001：5）。基于这类社会情形，德国思想家黑格尔认为，国家创造了民族“只有形成了国家的民族才具有更高的品格”（王缉思，1993）。波兰解放者毕苏斯基也附和了这种观氛“是国家创造了民族，而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Boss, 1966: 48）。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有三点是错误的。其一，从这些民族国家客观发展历史上来讲，欧洲国家基于马志尼模式（“一族一国”），但它们建立的国家依然是多民族国家。正如英国民族研究专家霍布斯鲍姆所说欧洲近代所建的民族国家，是“在旧帝国废墟上搭建起来的新兴民族国家，依然是由多民族所组成，跟它们所取代的所谓‘民族囚牢’的古帝国并不不同。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都是绝佳示例”（霍布斯鲍姆，2000：160）。诚然，欧洲一些主要国家的主体民族分别是德意志、法兰西、西班牙人、英格兰等，但是这些国家从建立时候起，就是多民族国家。法国与西班牙跨界地方有巴斯克人。英国还有苏格兰、爱尔兰人。德国还有犹太人、丹麦人、索布人等“一族一国”的模式是与客观情况相违背的。其二，黑格尔认定国家创造民族。其实，基于人创造文化的文化学原理，是民族创造国家，而不是国家创造民族。单纯认定国家创造民族，无疑是片面的。其三，欧洲国家对待民族的政治态度是错误的，通常把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忽略不计，或者否定自己国家有少数民族。实际上，欧洲国家对少数民族采取“同化”政策，是在消灭少数民族。所以，他们除了主体民族之外，根本不承认有(其他)民族。后来随着移民的普遍化，德国、法国有了更多的穆斯林移民，使得欧洲国家的多民族状况更加明显、更加复杂。

从人类群体或族体属性角度看，民族和国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实体。国家是社会单元的政治实体，民族是族群历史的文化实体。对此，英国学者体·塞顿-沃森把二者分别界定为政治实体和文化实体“国家是基于官僚统治集团之上的法律组织，民族则是相信他们自己具有同种文化遗产的共同体”（沃森，1993）。其实，法律组织共同体就是一种政治实体。共同文化遗产共同体就是一种文化实体。

第二种民族类型是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国家。周平认为，这类民族在历史上曾经组建过自己的国家，在古代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在近现代，由于历史机遇、复杂的国内国际关系、各种相关政治力量的角逐，没有单独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政治实体（周平，2001：5-6）。上述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正确。因为，欧美国家组建国家时代，也存在多民族国家状态，由于现代移民的普遍化，没有哪一个欧美国家敢自称是清一色的民族国家，多数都演化为多民族国家。

还有两种类型的民族，即“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小民族”。前者是一种强势民族强迫弱势民族接受的野蛮行为的社会后果。由于这些民族大都是一些弱势民族，它们不得不沦落为列宁所说的“大族沙文主义”的牺牲品，他们是在一种无奈的历史条件下被迫接受的国度。这种情形在当时的欧洲具有一定的普遍无论是东欧或西欧，都有一些弱小民族未能独立建国，比方说，马其顿人跟加泰罗尼亚人（周平，2001：5-6）。于是“他们发现官方支持者所塑造出来的‘民族概念’，并不必然和人民心中所认定的民族关怀完全吻合”（科兹洛夫，1984）。这些民族如果足够强大并且民族自觉意识很强的话，就会在其所在国掀起民族主义浪潮；如果不够强大，就只好忍气吞声地生活在“被强迫的国度”里。弱势民族反抗强势民族强加的“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是没有多大前途的。其结果是“小民族运动，大多走不出‘俗民传统主义’或地方世仇的小格局”（霍布斯鲍姆，2000：161）。“搭便车的小民族”则是一种相反的情况。国家的建立对于“搭便车的小民族”来说是一种恩惠。

三、何以走出民族划分的困境

在寻找解决民族划分问题不足的出路方面，笔者认为，必须解决如下根本性的问题：首先，要克服民族国家模式的混乱，就必须把族群(民族的一种表现形式)与国族区分开来，把属于公民性的民族内涵归于“国族”的范畴，把属于族裔性的民族的内涵归属于“族群”的范畴。其次，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族与国家不能对位(对号入座)。

(一) 国族与族群区分之必要。

如何从“一族一国”的怪圈中走出来？怎样从根本上克服民族分裂主义？一条比较清晰的思路就是要构建国族，而不是基于错误的“一族一国”理念不断创建新的纯粹民族国家。诚然，民族划分的混乱与困惑的根源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偏见，也有学者认识论上的不足，还有民族以及国族本身关联及其发展的复杂性。克服民族划分的混乱需要做到如下几点。

首先，要实现“国族主义”以克服“族裔主义”(或族群主义)的漏洞。英国学者史密斯在《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把民族主义划分为“公民民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隐含了把民族划分为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和族裔意义上的民族之意，实际上也主张把民族划分为国族与族群(即国族下位的民族)。这种划分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在逻辑上是严谨的，而且厘清了层次上的区别。实践证明，一个种族一个民族是错误的，一个族群一个民族同样也是错误的。人类群体发展的规律是，一个种族多个民族；族群只是民族的一种表现形态，因此不能简单把族群等同于民族，不能把民族归结于族群。应该提倡的是“一个国籍的国族组成一个国家”才是科学的。此外，基于国族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理念也未必没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笔者看来，其合理性在于“国族”(国家民族的简称，英文表述是“state-nation”)(霍布斯鲍姆，2000：39)层面的意义，或者说，民族国家理念的现代合理性在于国族理念。国族是民族之上的一个更高的范畴，即把本国多民族融合为一个国家层面的共同体，如中华民族、美利坚人、马来西亚人等等。

因此，族群即“ethnic group”不能成为民族各种形态的总称。很显然，在学界，还有很多学者并没有厘清其中的缘由。如前苏联科学院院士民族学研究所长的勃罗姆列伊曾在其1973年出版的《民族与民族学》一书中，总结了斯大林以后苏联民族理论研究取得的成就，为斯大林之后苏联民族理论研究取得的成就做出了卓越贡献(潘蛟，1995)。他采用了英文“ethnic group”一词来泛称一切类型的族体(潘蛟，1995)。他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其实，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的合理性在于，它是在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实质上指的是“国族”，英文表达式是“nation”或“nationality”。族裔意义上的民族则是在国族底下的各民族，通常民族学界称之为“族群”，英文表达式是“ethnic group”。不能把国族和族群(“nation”和“ethnic group”)混淆起来。

当然，把民族划分为国族和族群也有一定的缺陷。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国族、主体民族、其他族群的三者关系。尽管从理论上，把国族与主体民族区分开来并不难。国族是把国内各民族打造成为一个以国民或公民为主导的“多元民族整体”。主体民族只是诸多国内族群之一。因此，主体民族与国族并不是一个概念或范畴。然而，最大的现实难题是，如何把国内多民族打造成为真正“多元一体”的国族，而不至于混同于主体民族，如何克服民族政策实践中，口头上提倡国族文化，而实际上总是倾斜于主体民族文化，以至于许多国家用国族范畴偷换主体民族文化，把国族文化混同于主体民族文化。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现实危害性。

(二) 民族与国家不能对位。

真正的第一次民族主义浪潮是近代发生在欧美西方世界的民族国家运动。看似民族主义浪潮，实际上是国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浪潮。由于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总是裹挟在一起，让人分不清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分界线。因此，在中国民族学界，对于“nation”、“nationalism”的翻译至少有三种，第一种是民族、民族主义，第二种是国家、国家主义。第三种是国族、国族主义。

对于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的(*Nation and Nationalism*)，有的把书名翻译为《民族与民族主义》，有的翻译为《国族与国族主义》。

人类社会从古代国家社会发展到近、现代国家社会。古代国家社会是农业社会，实现了一次主体革命，把人类从氏族社会提升为国家社会。近代国家发展为工业社会。近代社会产生了诸多民族国家，实现又一次主体革命，把古代国家社会塑造为民族国家社会。于是，人类政治从古代国家政治形态发展到近代国家政治形态。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荷兰、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美国、日本，先后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为此开启了一次又一次殖民主义运动浪潮，成为瓜分世界的政治动能，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其实，在那个时代，人类的主体是民族还是国家，人们不是很清楚。不过，比较清楚的是，各个强势民族组建了自己的国家，一些较弱小的民族被强势民族带到或者是“搭便车”裹进到不同的国家。

然而，无论如何民族和国家是无法对位的。如今世界上约有 3000 个民族(周平, 2001: 4)，只有 194 个国家。其实，“大多数现代国家都是多元的，这不仅是一种事实，而且具有重要意义”(史密斯, 2002: 103)。因此，不是任何一个民族都能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

民族与国家黏合类型大致有三种，一种是“建立了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第二种是与其他民族一起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第三种类型是尚处于初级形态的民族，英语中常常用‘tribe’这一概念表明这种民族类型”(周平, 2001: 5-6)。在近代“人们常常把民族建构等同于国家建构”(史密斯, 2002: 43)。“民族国家”到底是民族还是国家，抑或是两者的混合体？当时人们是不清楚的，或者模糊地认为民族就是国家，国家就是民族。英文“nation”既是民族又是国家。从两次世界大战到冷战(郝时远, 1996)，每次都诞生出好多新的民族国家。有很多较大的民族还幻想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认为自己是丧失“祖国”的民族。他们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建国的好时机。但是，一旦错过了历史的机遇，可能就永远错过了。如库尔德人就属于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50 年代，库尔德人曾经有建立自己祖国的机会，但他们当时没有民族国家意识。后来库尔德人产生了建国的意识，却为时已晚。库尔德人早已被土耳其、叙利亚、伊朗和伊拉克分割为四个国家。库尔德人无力与这四个国家相抗衡。这个民族失去了建国的大好时机可能就永远失去了。

现代社会，不同民族极力主张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政治伦理已经丧失了时代合理性。理由如下。

第一，从人类群体发展规律上看，人类社会是从氏族社会发展到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再发展到国家社会而不是民族社会，民族社会包容在国家社会中，最后发展到全球社会。每一次经济革命都导致社会群体质的飞跃。从采集狩猎经济发展到游牧经济，人类从类人猿和智人发展为氏族社会。农业革命把人类从游牧经济发展为农业经济，社会单位实现了从氏族社会发展到表现为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的古代国家社会。工业革命，把近代人类从农业经济提升为工业社会，实现了人类社会从古代国家到近代国家社会的飞跃。全球化的深度发展，把人类社会从国家社会提升为全球社会。现在的社会正处于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的过渡发展过程之中。因此，民族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即以民族为构建国家的意识形态，已经成为历史或过去。在现代社会，一方面，由于当代社会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很难实现纯粹的单一性民族国家，现代社会的正当性与时代合理性是用国家安定(本国的)多民族。另一方面，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发展是现代社会的的发展趋势，未来的社会发展合理性要求国家社会与全球社会并存，尽量用全球社会消弭国家社会的负能量。因此，把民族政治与国家政治相提并论，用民族的意识形态来构建国家的政治伦理已经完全丧失了时代的合理性。

第二，3000 个民族不可能建立 3000 个国家。约翰·纳斯比特在 20 世纪末预言 21 世纪，人类将建立 1000 个国家(纳斯比特, 1999: 32-33)。其根据是基于“全球性矛盾”和“苏东解体”。这种预言是极其错误的。因为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经过所谓的“民族清洗”后建立的国家

依然是多民族国家，还是不可能实现清一色的民族国家。苏东解体之后的事实证明了一点，当今东欧国家依然是多民族国家，并没有实现单一民族国家。因为“一族一国”理念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在现实社会中运动中碰得头破血流，最后的社会结果还是“多民族国家”。

第三，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社会的趋势是“合”而不是“分”。从国家走向地区联盟，再从地区联盟走向人类共同体。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国家主权不再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让渡的，而是逐渐让渡的、可分割的。欧盟、东盟等地区联盟充分显示出这种发展态势。尽管，21 世纪的世界历史发展出现“回归国家”的态势，但那是历史发展的逆流而不是主流，是世界历史的曲折性，不能阻挡人类族体走向人类共同体的大趋势。因此，全球化成为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当然“国家”的社会平台依然是现代社会的发展主流。

不能否认，各民族组建国家的情形是复杂的，世界上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是主体民族或主导民族建立的；一些国家是几个大民族合力构建的；虽然个别小民族建立的小国如马尔代夫等在国际舞台上并未产生多大的国际影响力，绝大多数的小民族并未能建立过纯粹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所以，许多民族自认为是“丧失祖国”或者“不曾拥有祖国”的民族，其实，他们不是丧失祖国，而是从来就没有自己民族的祖国。有些小民族恐怕是“永远没有自己(民族国家的)祖国的”民族。世界上大约有两三千个民族，却只有不到 200 个国家，不可能每个民族都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

在历史上也确实曾经有过某种假象，似乎只有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民族利益。因此，在欧洲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发展模式，即马志尼思想模式，即英文表述为“**One Nation, One State**”。基于这种模式，英国民族研究专家霍布斯鲍姆一针见血甚至有点嘲笑道，“它们不顾历史上毫无具体前例的事实，便一味想要重现马志尼模式，创造一种族群、语言与国家领土一致重合的民族国家(所有的民族都是国家，一个民族只有一个国家)。证诸以往历史，这种理想根本就行不通”(霍布斯鲍姆，2000：203)。“一族一国”的模式是一种根本行不通的模式，是一种只有野蛮人才会付诸实现的愚蠢理想，“要使民族疆界与国界合而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蛮人才做得到，或者说，只有靠野蛮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诸实现”。无论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还是理论逻辑，都应当确定“民族疆界与国家版图不可能完全契合”(霍布斯鲍姆，2000：161)。

无论社会成员的主观认同感，还是社会群体发展的客观规律，都不允许把国家简单规划于民族，无法实现民族与国家的对位。那种试图把民族与国家进行对位的“一族一国”行动纲领是错误的伦理意识，也彰显了民族国家伦理的巨大局限性。世界历史的发展无法保证“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的纯粹性，更无法保证民族国家追求纯粹性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可以说，在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实现过民族与国家的一一对位，而都是多多少少地夹杂着其他民族的参与。

在现代社会常态中，继续追求“一族一国”的纯粹性已经不合时宜。不但没有合法性与合理性，而且越来越暴露出其中的巨大危害性。

首先，民族与国家的数量永远不可能对位。当今世界，有 90% 的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只有不到 10% 的国家是相对单一的民族国家。未来民族国家的格局发展趋势，绝不是各民族千方百计地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而是如何实现并构建多民族国家的和谐关系。

其次，极端民族主义者是在利用“一族一国论”，借用民族主义资源，与国家利益抗争，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有些民族政治精英，为实现其充任国家领导人的政治企图，不惜营造民族分裂主义运动，极大影响了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苏东解体后建立的依然是多民族国家，其中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办法保证其组成民族的纯粹性。欧洲人接受两次世界大战和苏东解体的经验教训，通过建立欧盟的方式，想尽一切办法终结“民族国家运动”的脚步，不是强调国家主权的至高无上，而是追求国家让渡部分主权用以实现世界和平、发展与人权。

再次，不能用“是否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为标准来判定民族文化的优劣，因为这种观点成为危害人类的“一族一国论”提供理论依据和现实温床。

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悖论，从理论上或认识论上的根源在于民族与国家因交叉而混淆。这是因为，发生在近现代的现实的民族国家运动，把民族与国家紧紧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把民族与国家混淆起来。这种混淆是基于民族与国家的交叉关系。其实，民族与国家虽然是密切相关的，但是两者有本质的区别。因为民族与国家有交叉，所以极易必然混淆。也因为交叉关系，基于非交叉部分，使得二者有了根本性的区别。

参考文献：

- [1] 科兹洛夫，“民族共同体的分类”，王苗译，《世界民族》1984（3）。
- [2] 马威，“民国时期民族识别与分类的知识源流”，《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8）。
- [3] 周平，2001，《民族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 王缉思，“民族主义与民族主义”，《欧洲》1993（5）。
- [6] H. Boos. 1966, *A History of Modern Poland*. London: Alfred A. Knopf. P. 48.
- [7] 休·塞顿-沃森，“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历史透视”，罗伯特·康李斯特主编，《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刘靖北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3。
- [8] 潘蛟，“勃罗姆列伊的民族分类及其关联的问题”，《民族研究》1995（3）。
- [9] 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10] 郝时远，“20世纪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评析”，《世界民族》1996（3）。
- [11] 约翰·纳斯比特，《大挑战：21世纪的指南针》，朱先鉴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论 文】

“亨廷顿之忧”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¹

周平²

【内容提要】亨廷顿在其最后著作《我们是谁？》中，看到苏联解体、英国“有了分崩离析之势”时，不禁为美国是否会出现同样的情况而深深地忧虑。这样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亨廷顿之忧”，抓住了民族国家作为一种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机制的要害——民族国家合法性根本上来自于民族对国家的认同，进而对民族国家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为保障民族认同国家而构建的制度机制之所以会引出国家认同问题，甚至导致国家认同危机，是因为民族国家在发展中遇到了“多族化”问题。正是这样的“多族化”现象，侵蚀了曾经屡试不爽的那些实现和保障国家认同的制度机制，成为了国家认同危机的温床。苏联从建立到解体的过程，完整地演绎了“多族化”引起国家认同问题，严重的国家认同危机最终导致国家分裂的逻辑，从而触发了“亨廷顿之忧”。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在这样的现实面前也无法置身事外，只有把巩固国家认同的内容纳入到

¹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17年第5期，第68-79页。

² 作者为云南大学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政治学理论、民族政治学、地方政府与边疆治理。

民族政策的政治标的，并以此来对相关政策进行校准和重塑，方能规避“亨廷顿之忧”。

【关键词】亨廷顿之忧；国家特性；多族化；认同危机；国家解体

一、问题的提出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以对政治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中慧眼独具的见解而著称。然而，他晚年时却将目光转向美国自身，聚焦于美国的国家认同/国家特性问题，并在对美国国家认同问题作了深入研究之后出版了人生的最后著作《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征面临的挑战》。该著作提出了一个看似平淡却蕴涵着震撼性的问题——“我们是谁？”。在对此问题的追问中，他看到了美国的国家认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下降。而这与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直接相关。他针对英国、美国和苏联的现实指出：“在20世纪80年代，这三国似乎都像是具有凝聚力的和成功的社会，它们的政府相对说来是有效的，在不同程度上都被承认是合法的，它们的人民作为英国人(British)、美国人和苏联人都有很强的国民身份意识。”可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不复存在了”；“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联合王国的联合不那么强了”，“有了分崩离析之势”，“有可能继苏联之后成为历史”。不仅如此，美利坚合众国也可能在2025年“成了另一国家或几个国家”。¹而这一切，都是由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危机造成的。亨廷顿为此而深深地忧虑！诚然，亨廷顿的忧虑是针对特定的国家而发出的，但这样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亨廷顿之忧”也具有普遍性，它对民族国家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民族国家的认同危机严重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导致民族国家解体。民族国家的头上悬着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

二、“亨廷顿之忧”直击民族国家要害

在《我们是谁？》一书中，亨廷顿的论述是从“还挂国旗吗”的提问开始的——亨廷顿把这看作是具有“重要性”的问题。该设问的背景有两个，远一些的是苏联解体，近一些的则是美国的“9·11”事件。在这样背景下提出上述问题后，亨廷顿通过对许多现象的分析，挖掘到了美国国家认同/国家特性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事实，并意识到这对国家的统一和巩固构成严重的威胁。亨廷顿的忧虑也就来自于此。不过，通观全书就会发现，“亨廷顿之忧”并不是因为自己的国家面对严峻挑战和危险而产生的情绪宣泄，而是对民族国家进行全面审视基础上形成的一针见血的见解，击中了民族国家的要害。

曾经，民族国家在中国是一个备受冷落的问题。由于缺乏研究以及对民族国家的不了解，民族国家常常被界定为“单一民族国家”。由于在世界范围内很难找到民族或族群构成单一的国家，所以民族国家又常常被否定。由于对民族国家缺乏了解和正视，政治学、民族政治学以及民族学的许多研究无法合理地推进，甚至还导致了許多理论误判。针对这样的现实，笔者于2009年和2010年先后发表了“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和“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等一批研究成果²，对民族国家的基本问题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述。随后，民族国家受到的关注度便不断提高，民族国家这种具有特定内涵的政治现象也被广泛接受。尤其重要的是，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得到了普遍的肯定。

在此背景下，中国学界对民族国家的性质和特点的分析和论述大量涌现，出现了诸多的民族国家定义。可是，其中的许多定义、分析和论述，仅停留于民族国家的表象，只抓住了民族国家的某种类型、某一方面或某个特定阶段的特征，而没有抓住民族国家的本质，因而对民族国家的认识往往模糊、不全面甚至是以偏概全，过分强调自己国家的特殊性，因而未能真正把握民族国

¹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征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² 这两篇论文分别发表于《政治学研究》2009年4期、《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

家的本质，影响了进一步推论得出的结论的准确性。

诚然，民族国家是今天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国家形态。而且，世界上的民族国家或自我标榜的民族国家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具有不同的类型特征。但是，民族国家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形态，是人类国家形态演进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或一种形态，有其形成和演变的规律。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民族”与“国家”结合的产物，并且以“民族”(nation)来命名，自然具有突出的“民族”属性。但是，对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民族是社会群体形式，国家是政治形式，二者之间的同一性并非简单的“等同”，而是一种有机的结合，即国家有了民族的内涵，民族有了国家的形式。今天的民族国家具有多样性，相互间的差异性很大，不可一概而论。但是，各个民族国家不论是实质上还是形式上都具有了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并且，在民族国家世界体系已经形成的条件下，每个国家都是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基本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因而深受民族国家世界体系及其规则的影响和制约。

纵观人类的国家发展史，国家不过是人类创造的一种政治形式，当然也是迄今为止人类创造的最为持久和最为有效的政治形式。但是，它本身也处于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并且处于不同文明中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形式。民族国家是在欧洲国家形态演变过程中形成的，然后才推广到全世界。而民族国家首先出现于西欧绝非偶然，而是与“民族”的形成直接相关。罗马帝国对欧洲的统治及其推行的罗马化，对欧洲的影响巨大而深远，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促成了文化的同质化。恩格斯就曾指出：“罗马的世界霸权的创子，创削地中海盆地的所有地区已经有数百年之久……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不再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¹这种状况到了中世纪末期才逐渐改变。中世纪末期，王朝逐渐兴起。各种王朝通过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整合方式，逐渐把国内居民整合成为一个个的整体，即后来民族主义者所称的“民族”。因此，黑格尔指出：“民族不是为了产生国家而存在的，民族是由国家创造的。”²霍布斯鲍姆也认为：“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³当这些民族的整体意识逐渐萌生和觉醒以后，王朝并不代表也不保护整个民族利益的症结就不可避免地意识到了。于是，觉醒的民族便与王朝处于一种二元对立的关系之中。在此背景下，各种以维护民族的每个成员权利为基点的观点和理论应运而生，并在唤醒全民族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进而还形成了这样的共识：“只有打倒专制君主，摧毁王朝国家才能构建起近代民族国家。”⁴最后，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建立了为新兴的民族所接受和认可的新形态国家，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统一。这便是民族国家。

首先出现于西欧的民族国家，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既为国家增添了民族的内涵，从而为国家注入了活力和动力，又使民族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披上了国家的外衣。由于国家与民族相得益彰，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形式便具有了巨大的活力，产生了巨大效应进而形成示范作用。于是，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形式纷纷被其他国家采纳、效仿，最终遍及全球，成为普遍性的国家形态。随着民族国家的普遍化和广泛化，民族国家间的差异性也变得十分突出。从总体上看，欧美最早出现的民族国家，是在一种大体一致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国内的人口性质和构建的方式基本一致，是原生型的民族国家。后来那些因为学习和接受欧美民族国家制度而构建起来的民族国家，属于模仿型的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这种结合既是形式上的，更是本质性的。其实质在于，“民族”与“国家”的结合，是通过民族对国家的认同而实现的。而民族对国家的认同，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4页。

² 转引自王缉思：“民族与民族主义”，《欧洲》1993年第5期。

³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⁴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朝代》，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256页。

又由一系列制度化的机制来实现和保障。首先，民族国家确认民族的每个成员/国民都拥有作为人的权利，而这样的权利是平等的；其次，民族国家在实践中逐渐建立起一系列有利于民族的成员即国民行使权利的机制，并使国家权力的建立和运行以此为基础；再次，民族国家通过体现平等、公正价值的制度安排，维护国民的权利。经由这样一套逐渐建立起来的完整的制度体系，民族国家实现了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国家本质上是一套保障民族认同于国家的制度机制。

这样一套制度机制的构建，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应对实践中不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逐渐构建起来的。首先，它将王朝国家末期通过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构建的国家主权机制继承了下来，并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中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完整的领土、主权制度，以保证各个民族国家之间的平等权利。其次，通过国内的一套权利机制，来维护和保障民族的成员即国民享有平等权利，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再次，通过选举制度、议会制度、政党制度等来组织国家政权、规范政府行为，实现了国家的制度化、政府的制式化、治理的法治化。总之，这样一套制度通过对民族成员即国民的权利的保障，实现了国民对本国领土、主权的认可和忠诚，把政治中的争斗纳入到制度规范的渠道之中，保证了国家的正常运行。同时，也使国家的组织方式、各种政治力量的争斗方式、外部的互动方式等，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而使民族国家与以往的国家形态区别开来，实现了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型。民族国家的构建，开启了现代国家的历史进程。

作为取代王朝国家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的制度机制都是指向“国家”的。民族国家的所有制度安排的核心是对国民-公民的权利的保障。因此，公民权利成为了民族国家制度设置的基点和支点。民族国家以此来实现作为民族成员的公民与国家的一致和同一，保障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在此基点之上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是有关于政党的、有关于政府组织和运行的。这样一套制度机制，并不排斥甚至保障由公民组成的政党之间的竞争或争斗。政党在为掌握政权、组织政府而努力的过程中，也相互竞争、争斗。但是，这些争斗只针对政府，而不针对国家本身。当然，政党、政权本身也有一个是否得到公民的认同的问题，即也有合法性问题。如果合法性出现危机，政府或政权可以更迭，但这并不影响国家的合法性，不涉及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不影响或危及国家的存续。

民族国家通过“认同”而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同一，从而也就把“认同”凸显为了一个极具影响力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环节。根据政治学家对“认同”的研究，“认同”本质上是一种民族国家内的居民对国家的一种心理取向，核心在于确认自己与国家之间的“同一性”。¹国民对国家的认同具有根本的意义。国家构建的意义、国家的合法性或正当性等，都与国家认同的状况直接相关。国家认同成为了国家合法性的基础，或者说，国家的合法性源于民族对国家的认同。这样的制度机制无疑具有巨大的优势，但也引出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对于国家来说，当民众、国民认同它、接受它的时候，它就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因而有了存续的理由。国家也因此而稳定、巩固，或者说，具有稳定、巩固的基础；反之，国家存续的理由就会丧失，就会受到社会力量的冲击，招致各种形式的反对，从而使国家面临危机，甚至分崩离析。也就是说，如果国家的认同出现了问题，即出现了国家认同危机，那么，影响国家存续的严重问题就会不断涌现。如果国家认同受到了挑战，国家认同下降到了一定的程度，国家就有解体或瓦解的危险。这样的情形表明，民族国家的头上总是悬着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认同及其程度，就成为民族国家这种制度机制的要害所在，也可以是它的“命门”。

从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一书中的论述来看，“亨廷顿之忧”就是建立在这个根本性问题之上的。在亨廷顿看来，民族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认同下降，从而使“国家特性面临挑战”，民

¹ 政治认同的研究，首先是针对国家的，即国家认同。但随着政治认同研究的拓展，政府认同、政党认同、民族认同等问题也受到关注，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进而产生了相关的概念、理论和逻辑。虽然，这些研究与国家认同的研究紧密相关，但又具有明显的区别，不能将它们混同和混淆。

族国家就具有解体的危险，达摩克利斯剑就会坠落。从这个意义上说，“亨廷顿之忧”抓住了民族国家的要害，直击民族国家的“命门”。

三、“多族化”为认同危机提供了温床

民族国家本质上就是一套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机制。那么，为了协调民族与国家之间的二元关系和实现了民族与国家有机结合的民族国家体制，为什么会出现认同危机，并危及民族国家自身的统一和巩固呢？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首先关注国家认同问题的政治学家，当数鲁恂·W. 派伊和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派伊在1966年出版的《政治发展面面观》一书中就指出，政治发展会面临国家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和分配危机。在政治发展中难以避免的六大危机中，“第一个也是最根本的一个危机是由认同感的获得引发的”，即国家认同危机。这是由于新兴的民族国家与传统的认同方式之间的矛盾引起的。“在大多数新国家中，传统的认同方式都是从部族或种姓集团转到族群和语言集团的，而这种方式是与更大的国家认同感相抵触的。”¹于是，便产生认同危机。

在阿尔蒙德看来：“对政治共同体的支持问题常常被称为‘国家的认同意识’问题。”在新兴国家中，“当对传统的准国家单位的忠诚同对国家的忠诚和国家的目标发生冲突时，政治共同体的问题就可能成为首要的问题，并造成重大的政治危机。于是，全国政治共同体的合法性，即它能否名正言顺地使人们服从，就成为问题了，随之而来的就是分裂主义运动。”²阿尔蒙德用“集体忠诚冲突”³来指称这种现象，算是点到了认同问题的要害。

派伊、阿尔蒙德所说的“新国家”或“新兴国家”，是那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新兴民族国家。这些国家获得民族独立以后，大都效仿西方的民族国家体制，努力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这也构成了政治发展的主要内容。然而，这些向往民族国家制度的国家，却并不具备最早采取民族国家体制的那些国家的人口条件，国内存在着众多的族类群体，以及相应的准国家单位。它们是将不同的历史文化群体整合为一个整体——nation——而构建民族国家的。用阿尔蒙德的话来说，“新兴国家是从一些种族的、政治的和地域的准国家单位中产生的”⁴。但是，这些国家将国内的多个族类群体整合为nation并促成了民族国家的构建以后，各个族类群体之间的差异并不会在短期内消失。这些族类群体将会长期存在。这些国家的国族(nation)是一个具有复杂的结构的多元复合体，“多族化”成为此类国家无法回避的现实。这些组成国族的族类群体，在有的国家被界定为“部族”，在有的国家被界定为“族群”，在有的国家则被界定为“民族”。由于国内存在着多个族类群体或民族，这些国家也常常被认定为“多民族国家”⁵。尤其是中国，往往用“多民族国家”来指称这样的国家。

20世纪中叶，民族国家的“多族化”现象主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常常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现象。但20世纪后半叶以来，这样的现象也出现于西方国家，而且还表现得十分突出。这是全球化的必然性的后果。在全球化加速推进的条件下，人口成规模地、频繁地、快速地在国

¹ 鲁恂·W. 派伊：《政治发展面面观》，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1页。

²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8、39页。

³ 参见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9页。

⁴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8-39页。

⁵ 民族国家是人类国家形态演变过程中的一种形态，首先出现于欧洲，随后逐渐拓展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在民族国家世界体系形成以后，民族国家成为世界体系的基本构成单元。而多民族国家则是根据国家内的民族构成而确定的国家类型。由于依据的标准不同，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对子。

家间移动成为了趋势。近年来中东的战乱，又进一步导致大量难民涌入欧洲。在移民普遍化、规模化的条件下，曾经属于某个民族群体的成员跨越国家界限的流动大量增加，那些人口曾经单一或均质化程度很高的西方国家，也出现了大批来自于其他国家或民族的人口。目前，这样的现象还呈增强之势。西方国家的移民在规模增大尤其是族裔增多以后，以各自母国或本民族的文化来维系情感的需求随之上升，以此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从而去争取更多的利益也成为有效的手段而常常被使用。“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族性认同在族际人口流迁中被激发或强化起来了”¹。总之，“全球化带来的移民社会的扩大造就和强化了族性因素”²。于是，西方国家便出现了一种十分重要的社会群体现象——“聚众成族”。在此情况下，西方那些原生型的民族国家的“多族化”就逐渐形成并日渐突出。

在民族国家中，国家认同问题与“多族化”现象之间存在着直接相关。派伊、阿尔蒙德指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新兴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危机，就是在“多族化”的背景下形成的，是“对传统的准国家单位的忠诚同对国家的忠诚之间的冲突”。而欧美国家的认同危机，更是“多族化”的直接政治后果。美国就是这样的典型。

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具有突出的文化多样性。但是，美国并没有把国内的族类群体界定为民族，拒绝承认各种族类群体的集体权利，“只有在‘美国公民’的身份下才可以拥有政治权利，任何族群不得以族群身份享受独有的政治权利”。这就“成功地回避了对‘国家’（nation）以外的任何‘民族’的认可”，“所以在美国，只有种族问题和‘族裔’（ethnic）问题，以及相应的族裔政策，而没有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³。以盎格鲁萨克逊文化为核心的美国主流文化保持着强大的同化能力，其他文化背景的人移入美国后都融入了美利坚民族。因此，“在美国通常只承认有一个民族-国家（nation-state）层面上的美利坚民族，而将其内部的各次级群体称为 ethnic group，即族群。”⁴美国也因此而被誉为“民族的熔炉”。但是，随着移民数量的增加和“聚众成族”现象日益普遍，“多族化”现象日渐凸显并逐渐瓦解了“民族熔炉”，导致了美国出现了严重的国家认同问题。在此过程中，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的目的是族裔文化的保留和发展，以此来获得少数民族族裔（也包括法裔居民）对国家的认同”⁵，但结果并不理想。早在提出“文明冲突”论的时候，亨廷顿就指出：“最普遍的、重要的和危险的冲突不是社会阶级之间、富人和穷人之间，或其他以经济来划分的集团之间的冲突，而是属于不同文化实体的人民之间的冲突。”⁶“多族化”基础上形成的多种文化和意识形态，必然会对国家认同形成侵蚀和解体性影响。

民族国家以一个统一的国族为主体和支撑。民族国家的制度机制都是建立在维护民族的成员即国民的权力的基础上的。民族国家的“多族化”，意味着一个国家内存在着多个活跃的族群或民族，国族的同质性被差异性所取代。因此，随着“多民族”的巩固和凸显，民族国家内国民所属的族群或民族的意义也逐渐突出起来。而国民群体或民族差异的突出，又进一步激发起族群或民族的利益诉求，以及相关的理论或意识形态的生成——多元文化主义、差异政治理论等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甚至还会导致维护族群或民族利益的集体行动。而各种巩固族群或民族意识，要求维护族群或民族利益的理论 and 意识形态，反过来又进一步巩固了国民的群体差异性。这样一来，民族国家长期以来屡试不爽的维护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国家——的机制就被从根本上动摇了，功能也随之弱化。随着这些族群或民族的自我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就会

¹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1 页。

²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1 页。

³ 任一鸣：“美国和前苏联民族政策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观察》2013 年第 2 期。

⁴ 蒋立松：“略论‘族群’概念的西方文化背景”，《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 年第 1 期。

⁵ 洪霞：“加拿大多元文化与威尔·金里卡的民族国家构建思想”，《英国研究（第一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⁶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 页。

削弱和流失。事实就是这样，“政治认同并不是固定的……”。相反，它们具有高度的可变性和社会建构性。”¹一旦有促进民族或族群自我意识激升的事件出现，某个或某些民族或族群的国家认同就会整体崩塌，国家认同危机形成的风险就陡然增加，甚至直接导致国家认同危机。而民族国家内不认同国家的群体或集团，往往就会成为一种难以驯服的力量，会不时掀起冲击现代国家体系的分裂行动。

在“多族化”的背景下，一个国家是否出现认同危机，以及认同危机所能达到的程度，与各个族群或民族的自我意识直接相关。民族国家内的族群意识或民族意识的表现多种多样，但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一种相对他者而“自觉为我”²的意识。一个民族国家内的各个族群或民族的自我意识愈强，为本族群或民族争取权利的冲动也会走强，形成“集体忠诚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因此而增大。如果民族国家内某些民族或族群的人们，虽然生活于一个民族国家之内却不把该国当作自己的国家，民族国家维持国家认同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而在族群或民族意识走强的过程中，各种为各个族群或民族争取权利的理论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在美国，多元文化主义就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亨廷顿就明确指出：“多文化论和多样性理论的意识形态出现，损害了美国国民身份和国家特性尚存的中心内容，即文化核心和‘美国信念’的合法地位”，进而使美国面临解体的威胁。³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也认为：“具有潜在分裂作用”的多元文化主义“可能使多民族的美国巴尔干化”，这种状况发展下去，“美国的社会就有面临解体的危险”。⁴

民族国家越来越普遍的“多族化”，为国家认同问题或国家认同危机的萌生提供了土壤。随着民族国家“多族化”现象的形成和广泛化，民族国家中国家认同面临挑战的机会就大大增加，并对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形成了严峻的挑战。民族国家如若不能有效应对这样的挑战，任由各种有可能促成民族国家认同危机的因素自由生长，各种割断悬挂达摩克利斯之剑细绳的力量也会越来越强，民族国家就面临着解体的危机。这正是亨廷顿所忧虑的。

四、苏联解体触发了“亨廷顿的忧虑”

苏联的解体，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一个庞大的国家，顷刻间瓦解、灰飞烟灭。如此一个重大事件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民族因素无疑十分重要并具有根本性的影响⁵，真正造成导致苏联解体的因素是在“多族化”基础上生长起来并无法摆脱的国家认同危机。这样的国家认同危机在特定的条件下爆发了，达摩克利斯之剑因此而坠落，摧毁了一个强大的国家，把民族国家的认同问题以一种十分粗暴的方式凸显出来了。

俄国十月革命推翻的沙皇俄国，在以军事征服进行领土扩张的过程中把数量众多的族类群体纳入到自己的统治之下，但并没有将其当作“民族”来看待。它们是“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却“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恢复独立的愿望”⁶。革命党便以此为突破口而对其进行政治动员：“承认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为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

¹ 胡安·J. 林茨等：《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² 将民族概念引入中国的梁启超，就曾将民族意识的内涵界定为：对他自觉为我。《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第43页。

³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368、16页。

⁴ 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118、126页。

⁵ 1991年12月25日，戈尔巴乔夫在签署最后一道总统令——辞去苏联总统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职务，将武装部队和“核按钮”的控制权移交给叶利钦——的讲话，也点明了这一点。他说：“我坚决主张各族人民的独立自主，主张共和国拥有主权；同时主张保留联盟国家，保持国家的完整性。但是，事态却是沿着另一条道路发展的，肢解和分裂国家的方针占了上风”。

⁶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nation, nationality) 并允诺中央政权被推翻后这些少数民族享有‘独立’或‘自治’权利”¹。布尔什维克也采取同样的策略。“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群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由于如此，俄国革命胜利后“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出现。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很大的权力。”²因此，苏俄在建立伊始，便面临着一个“多族化”的现实，成为了“多民族国家”。这也成为此后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为“集体忠诚的冲突”的形成提供了温床。

在承认各个历史文化群体的民族地位的基础上，列宁“不顾卢森堡、布哈林等人的反对，坚决主张俄国各民族都有自决权”³，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原则。列宁明确表示：“‘自决’一词曾多次引起曲解，因此我改用了——一个十分确切的概念‘自由分离的权利’”。⁴民族自决权原则赋予了各个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从而把民族国家内各个民族群体的政治自主权和独立性推到了极致。民族国家的“多族化”问题也因此而走向了极端，为民族国家所必须的国家认同的形成和巩固造成了巨大的障碍，为苏联的解体埋下祸根——最早脱离联盟的加盟共和国就是援引民族自决权的理论和原则来表达分离的政治诉求的。⁵

1922年成立的苏联，创造了“一种多民族成分的民族国家的国际联盟”⁶。然而，该联盟仍然以一个国家的形态出现，“在事实上就是一个民族国家”⁷。这个特殊的民族国家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又建立了形形色色按民族划分的行政单位和行政实体，最终建立了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民族自治区。这样的做法再辅之以强制性的民族迁徙，就基本上实现了各个民族与地域的统一。此外，1924、1936、1977年宪法都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退出联盟的权利。如此等等，就构建起了一种“具有苏联特色”的“多族化”制度体制。因此，苏联自建立之日起就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困境”——既想要按照民族国家的制度机制来组织国家，又面临着“多族化”的环境以及由此造成的复杂的族际关系和族际矛盾。

苏联“多族化”的制度体制，为基于“多族化”而对国家认同产生影响的因素的形成和强化提供了温床。但是，高度集权的苏联体制又不容许这些因素自由生长。为了消除对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形成侵蚀和解构的因素和力量，实现对局面的有效控制，苏联采取了多种严厉和有效的措施。

首先，也是最重要和最为有效的是，虽然采取了联邦制的国家形式，却在事实上实行了单一制。在涉及国家权力总体分配的国家体制问题上，“斯大林坚持把苏联建成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随着斯大林体制模式的形成，苏联实际上是单一制国家，但在宪法上却是联邦制国家”。然而，虽然“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退出联盟的权利，但没有具体细则，苏

¹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²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³ 左凤荣：“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2期。

⁴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9页。

⁵ 对苏联解体有过专门研究的左凤荣就指出：“既然宪法规定了各民族国家有退出联盟的‘自由’，那么就为民族地区脱离联盟提供了法律依据。所以，当各民族国家纷纷宣布独立于苏联之时，许多人认为它们这样做并没有违背苏联宪法。戈尔巴乔夫也不敢放弃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在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族独立运动发展之时，他强调的仍是要遵循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原则，这当然无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2期）。

⁶ 郝时远：“苏联的构建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再阐发”，载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⁷ 郝时远：“苏联多民族国家模式中的国家与民族”，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

共实际上只是做做样子，本没打算实行。”¹

其次，对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等加强控制。“苏维埃联盟能够维系 70 年，依靠的主要手段是苏联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即强大的行政命令体制。苏共并没有用共同的经济利益、共同的经济空间把各民族紧密联系在一起。”²对于那些试图挑战这种控制的民族及其精英，一概采取强制措施，一是进行政治清洗，一是实施强制性的民族迁徙。在 30 年代的大清洗中，许多人被扣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帽子，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被迫害致死。“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以叛国罪和国家安全为由把 11 个少数民族强行迁往异地他乡，不分男女老少，还是党员干部，一律分散居住，强行管制”³。

最后，在通过硬性的政治控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苏联也开始构建统一的国族——“苏联人民”。1936 年苏共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后，便否认国内存在民族问题，开始实行实质上的民族同化政策，朝着构建统一国族的方向发力。20 世纪 60 年代，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就宣布“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的新的历史性人们共同体，即苏联人民。”⁴但是，苏联的国族构建并不成功。“从斯大林时期开始，直到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消除民族差别，构建单一化的‘苏联民族’实践一直在进行，只是这个‘苏联民族’的内涵是‘俄罗斯化’而已。”⁵

按民族划分区域并实行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以“俄罗斯化”为特征的国族构建的失败反过来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增强。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首先认同的是自己的民族属性，首先想到自己是乌克兰人、俄罗斯人，或是格鲁吉亚人，然后才是苏联人。在此情况下，政治控制成为维护国家统一的根本性的和唯一的手段。在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内，这样的手段固然是强大、有力和有效的，但过于单一且缺乏弹性和韧性，当然也没有替代性。这样的手段一旦失效，严重的后果就难以避免。

不幸的是，戈尔巴乔夫推行的改革，为此严重后果的出现提供了契机。戈尔巴乔夫 1985 年担任苏共总书记后，摒弃斯大林主义政治体制的遗产，试图建立所谓人道、民主的社会主义。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从根本上触动了长期形成并行之有效的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和控制。党内的权力斗争，又给中央的集权体制以沉重的打击，使形势雪上加霜。在此条件下，压抑已久、酝酿已久的民族力量终于等来了喷发的突破口。“这一政治体制改革削弱了苏联共产党的权力，剪断了维系苏联存在的最后纽带，中央权威下降，地方民族分离主义恶性发展。在选举的气氛下，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为了自己在本共和国的威信，大力向中央争主权，认同本民族的民族主义。”“苏共的公开性、民主化政策，为民族主义的全面爆发提供了条件，给他们提供了公开要求自己的权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绝好机会。”⁶于是，“随着改革的开展，在公开性、民主化等口号的推动下，引发了原先潜藏着的民族矛盾和民族主义情绪，逐渐演变成为一股要求民族分立的浪潮”⁷。最终，“随着苏共的削弱和解散，不再有对民族分离主义施加威慑的力量，联盟中央被架空，联盟国家便走向了解体”⁸——民族国家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轰然坠落。

苏联从建立到解体的过程，把民族国家从“多族化”到国家认同危机，再到国家认同危机爆

¹ 左凤荣：“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² 左凤荣：“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³ 吴楚克：《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0 页。

⁴ 赫鲁晓夫：《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纳的报告》，《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0 页。

⁵ 郝时远：“苏联多民族国家模式中的国家与民族”，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3 页。

⁶ 左凤荣：“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⁷ 周尚文等：《苏联兴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6 页。

⁸ 左凤荣：“民族政策与苏联解体”，《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发最终导致民族国家解体的逻辑，完整地演绎了一遍。“苏联不复存在了”的事实，引起了亨廷顿高度的警觉，进而发出了“亨廷顿之忧”。

五、中国该如何对待亨廷顿发出的警示

在“亨廷顿之忧”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之时，中国对此问题的反应却显得迟疑和犹豫，并且意见还不统一。虽然有不少学者在苏联解体后对我国的民族问题的治理进行了反思，在亨廷顿发出警示后对中国族际关系的演变及其对国家认同的影响忧心忡忡，但很多人却不以为然，抱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他们不仅认为中国不会出现因民族问题而导致的认同危机，而且还努力传播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和价值，提出了以多元文化主义为核心的多种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甚至把蕴涵个别民族利益诉求的观点意识形态化，并以激昂的情绪加以传播。

可是，在此问题上的“鸵鸟心态”并不符合中国民族国家构建的历史逻辑，也不符合民族国家认同危机生成的现实逻辑。

中国自秦统一后，王朝国家便成为了主导性的国家形态。这是一种以王朝及王朝的统治为核心或基本形式的国家政治体系。文化或文明成为将王朝统治下的人口联结为统一的基本力量。因此，中国的传统国家形态常常被称为“文化国家”或“文明国家”。王朝国家在发展的过程中对周边的政权产生了极大影响，其他族类群体建立的政权往往以内附、归附、依附等方式而融入其中。因此，王朝国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众多的族类群体。但是，这些族类群体既没有民族的称谓，也没有凝聚为完整的整体，更没有在国家政治体系中享有集体权利。只是在“民族”概念于20世纪初被引入中国后，尤其是在此后的民族构建中，这些群体才被构建成为民族。¹

辛亥革命推翻最后一个王朝之后，古老的中国开启了构建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在此过程中，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被构建了起来，并对中国的民族国家制度体制形成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这一进程基本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这是一种与王朝国家具有本质区别并取代王朝国家的国家形态。中华民族国家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已经由传统的文化或文明型国家转变为现代政治国家，是国家形态的巨大转型。当然，政治中国取代文化中国后，也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具有明显的文化特征。

中华民族国家以中华民族的构建为基础。但是，中国的民族构建是二重性的。在中华民族构建的同时，以众多少数民族的构建为基本内涵的“各民族”的构建也随之推进——苏俄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对此发挥了重要影响。因此，中华民族国家构建完成以后，作为国族支撑着国家的中华民族，就具有突出的结构性特征。中华民族不是直接由公民构成的民族，而是由多个民族群体构成的民族，是“民族的民族”。²而且，中国存在着多个民族的事实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国家因此而被界定为“多民族国家”。如此一种突出的“多族化”的现实和倾向，为国家认同问题的酝酿和萌生提供了土壤和温床。

诚然，国家认同问题并没有立即出现。新中国成立后，族际关系得到了很好的调整，族际间的矛盾和冲突很少，而且常常表现在一些鸡毛蒜皮的问题上，就连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都很微弱。这样的状况与两个方面的事实直接相关：一是“民族主义”取向的民族政策给少数民族带来了巨大的利益³，少数民族的感恩和回报心态抑制了民族意识的增长；二是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实行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和政策，以及体现这种思想的一系列运动，尤其是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得任何主张少数民族民族意识的思想和行动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风险。

但是，此种情形在改革开放后逐步发生了改变。逐渐恢复和落实的民族政策，在给少数民族

¹ 关于中国20世纪的民族构建问题，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² 参见作者的“中华民族的性质和特点”，《学术界》2015年第4期。

³ 关于中国民族政策的“民族主义”取向，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2期。

带来了多项实实在在利益的同时，也激发起了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以“利益给予”为核心的“民族主义”取向的民族政策，其政策红利的形成与政策受益者的感恩和回报心态直接相关。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政策的受益者把这一切视为理所当然的时候，感恩的心情会渐渐减弱并最终消失，政策的红利也会逐步消失。不仅如此，如果原来的政策激起了受益者对政策的强烈期待的话，还会导致“狄德罗效应”¹，进而对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产生催化作用。事实上，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和趋于旺盛，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要现象。而与此同时，中华民族的意识却逐渐淡漠，从而导致了中华民族的虚拟化。为了维护作为支撑中华民族国家的民族——中华民族——的巩固，对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有着十分深刻和透彻了解的费孝通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命题，通过肯定各民族的“多元”存在而肯定中华民族的“一体”，从而再次凸显了中华民族。但有意思的是，这个命题是在香港提出后才“出口转内销”的。

在“多族化”基础上形成的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的增强，不可避免地反映在“认同”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上。近年来，强调“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民族特性以及族性张扬的观点逐渐增多，并日益意识形态化。各种体现少数民族权利要求的矛盾和冲突也逐渐增多。另一方面，否定中华民族的观点也一再出现并日渐走强。中华民族是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²，直接支撑着中华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对中华民族采取不承认和否定的态度，本身就是国家认同出现问题的一种表现。这表明中国的国家认同已经出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传统的农业文明时代，支撑各个族类群体特殊性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差异性或特殊性显而易见，这样的差异也屡屡被当作把各个族类群体界定为“民族”的“事实依据”。但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现代化快速推进，不仅对传统社会形成解体，而且推动着中国社会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迅速地转型。于是，那些使各种族类群体成为“民族”的事实依据正在快速地改变并日渐式微，各个“民族”间的统一性则日渐增多和突出，各个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快速地推进。在这样的条件下，维护各个民族特殊利益的要求，更多是民族意识走强的表现，甚至就是民族主义意识的委婉表达。

现实的情况表明，今天中国的各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的状况，以及在民族意识引导下的争取自身权利的实际行动等，与“亨廷顿之忧”中所料的那些削弱国家认同的情形具有相当高的一致性。事实上，通过否定中华民族的存在的方式曲折反映出来的国家认同的下降已经出现并且仍在走强。固然，今天中国的国家认同问题表现得并不突出和尖锐，族际关系中的矛盾处于可控的范围，族际关系总体良好，但“亨廷顿之忧”中所分析的那些现象也在不断增多，民族国家具有朝着亨廷顿警示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再也不能在此问题上闭目塞听并自我陶醉，必须高度重视“亨廷顿之忧”发出的警示！

中国是时候采取必要措施来巩固国家认同了。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探索巩固国家认同的有效措施，应该是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中需要优先考虑的议题。这并不是出于审慎的未雨绸缪，更不是杞人忧天。试想一下，在苏联解体之前，谁会预料到如此强大的国家会出现这样的悲剧性后果呢？在亨廷顿把美国面临解体的危险陡然凸显在世人面临之前，谁又会对如此强大的国家产生可能解体的怀疑呢？“历史是充满意外的”³。当前中国在族际关系上的各种表现已经表明，亨廷顿发出的警示并非与中国无关。在可能萌生国家认同危机的因素业已存在并渐显凸显的条件下，采取有效措施来巩固国家认同的基础，才能防止民族国家滑向危险的边缘！

中国为了应对“多族化”基础上形成的矛盾和问题，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民族政策体系。但是，

¹ 狄德罗效应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² 可参阅作者的“中华民族：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4期。

³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该政策体系的政治标中，并没有包含以增强国家认同来支撑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的内涵。从“亨廷顿之忧”所发出的警示来看，相关政策必须更有整体性、战略性和前瞻性，要把巩固和提升国家认同纳入相关政策的政治标之中，才能有效地应对中国可能出现的问题。发出警示的亨廷顿本人，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向是加强国家认同构建，筑牢国家认同的文化基础。¹经历了苏联的解体的季什科夫²，也得出了基本一致的结论。³这种具有突出的殊途同归意味的结论，点明了“亨廷顿之忧”的破局之钥之所在。这为我们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和借鉴。今天，中国的国家决策层也十分强调国家认同。习近平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中华民族思想，以及随后提出的“五个认同”⁴，其基本的指向都是强调国家认同，或通过中华民族认同来增加国家认同。这为中国国家认同的建设提供了明确指引。据此对相关政策进行校准和重塑，应该是我国民族政策建设的圭臬。

六、几点启示

在写作《我们是谁》时，亨廷顿并不讳言，自己是“以一名爱国者和一名学者这样两种身份写作本书”的。虽然他在分析和论述问题时总是难掩饱满的热情，但他“努力争取做到超脱地、透彻地分析各种现象”⁵，以便得出理性的结论。作为一名功力深厚并提出影响当今时代的诸多命题的政治学大家，他对美国会否分裂的忧虑，并不是某种情绪的宣泄，更非杞人之忧，而是“透彻地分析各种现象”后得出的理性的结论——揭示了民族国家的“多族化”现象基础上的国家认同危机与民族国家体制之间的内在联系后得出的结论。当然，这是一种民族国家运行过程中蕴涵着的内在的本质性的联系，将其从各种具体现象的掩盖下揭示出来，就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贡献。

“亨廷顿之忧”唤起了对民族国家制度机制的关注。民族国家出现至今已近4个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国家迅速遍及全球并促成了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完善也过去半个世纪了。民族国家的长期存在以及整个世界的民族国家化，使世人对民族国家已经习以为常了。但从历史长时段的角度来看，民族国家不过是国家形态演进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民族与国家相结合的国家形态。这样的结合是通过一套完整的制度机制来实现和维系的。民族国家通过完整的制度机制的构建，实现了国家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但是，民族国家并非一成不变，而且不是国家的终极形态。一旦保障公民认同国家的机制遭到破坏，民族国家出现认同危机，民族国家就难以避免解体的厄运。

早先民族国家的人口都是均质化的。均质化的人口构成的“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结合在一起，才形成民族国家(nation-state)。但是，随着民族国家的普及和发展，“多族化”现象不可避免，甚至还会越来越突出。因此，最早民族国家结构中那种“一”和“一”的关系变得复杂起来。作为一个整体的民族具有了越来越明显的“多”的内涵。正是这样一种与国家结合的“民族”内的多样性的文化和群体现象，对民族国家制度体系中实现和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机制

¹ 亨廷顿分析了美国的国家认同面临的挑战以后，指出：应对的“办法就是重新振作国民身份和国家特性意识，振奋国家的目标感，以及国民共有的文化价值观”（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其中最为根本的是，重塑同质性的“核心文化”（即盎格鲁-撒克逊新教文化）。

² 瓦·阿·季什科夫(1941-)，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曾任苏联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美洲研究室主任，1992年应叶利钦总统之邀而担任俄罗斯民族事务部第一任部长，现任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³ 季什科夫在总结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得出了这样的认识：“在一个人口文化成分复杂的国家里，保证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强大，首先要通过建立和宣传国家的象征，强化全体公民珍惜国家政权和对国家政权的忠诚感。”（B. A.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⁴ 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⁵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

形成了侵蚀，进而影响到民族国家赖以存在的国家认同。在这样的条件下，若要在国族构成多样化的基础上维持和巩固国家认同，就必须在多样性的群体中构建和增强共同性，使国家保持强大的同化能力。建立强大的国族文化，尤其是增强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力，是达此目标的不二之选。

民族国家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机制，这些机制在发展中日渐复杂，形成了完整的制度化的体系。但是，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民族国家如果由于认同危机而解体，那些完善的制度机制也将随之毁灭。政治共同体是国家制度机制的基础。因此，国家问题研究在关注或聚焦制度机制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或忽略民族国家的其他属性和侧面。民族国家作为一种现实的政治实体，既有政治形式的属性，也有政治共同体的属性和政治地理空间单位的属性；既是政治形式，也是政治共同体，还是政治地理空间单位，是这几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体。因此，国家问题研究在关注某一方面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其他方面，否则，就无法在所关注的那个方面的研究中得出合理的结论。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259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